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BESTOO ENERGY CO.,LTD.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西大街 528 号 B 座 6 层 613 室)



BESTOO

百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北京衡宇作为张春龙控制的企业，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作为张春龙的兄弟，张春娇作为张春龙的姐姐，属于张春龙的一致行动人。此外江德林、江丽红、饶萍燕、席宇为张春龙的亲属。前述公司/个人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自百通能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百通能源回购上述股份；百通能源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百通能源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百通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若本公司/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公司/本人所持百通能源 A 股股票的，本公司/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百通能源 A 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

务，减持价格不低于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百通能源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对于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将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5、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公司/本人所持百通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再次被锁定 6 个月。

6、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本公司/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百通能源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百通能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百通能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赖步连、周璇承诺：

1、在百通能源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百通能源的股份，也不由百通能源回购上述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监事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百通能源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百通能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百通能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张栋（已于2023年9月8日离职）、刘木良、张平生承诺：

1、在百通能源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百通能源的股份，也不由百通能源回购上述股份；百通能源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百通能源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百通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所持百通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再次被锁定6个月。

5、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百通能源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百通能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百通能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申报前12个月非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新增股东承诺

百通能源申报前12个月非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新增股东乾霖投资、隆华汇投资、中诺协同投资及8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付迎、郑肖萍、樊秀华、鲁燕、曾英、刘福华、卢跃华、顾学东承诺：

1、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距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计算不足12个月的，则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未来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4、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本企业/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百通能源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百通能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百通能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中顾学东仅就其于2021年8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作出上述承诺，其所持的公司其他股份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衡宇、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及亲属江德林、江丽红、饶萍燕、席宇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公司/本人拟长期持有百通能源股票。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百通能源股票上市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百通能源股票。

3、本公司/本人承诺，减持本人所持有的百通能源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在本公司/本人所持百通能源的股份低于5%时继续减持的，应在交易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减持股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交易信息向百通能源报备。

4、若本公司/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

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本人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本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公司/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本公司/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6、本公司/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公司/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本人及受让方将承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分别按照上述第 3 项承诺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本人不减持百通能源股份：（1）本公司/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公司/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8、在上述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履行期间，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的相应的减持规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新规定执行股份减持。

9、本公司/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赖步连、周璇承诺：

1、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所持百通能源 A 股股票的，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百通能源 A 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百通能源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张栋（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离职）、刘木良、张平生承诺：

1、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所持百通能源 A 股股票的，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百通能源 A 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百通能源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百通能源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

的。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申报前12个月非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新增股东承诺

百通能源申报前 12 个月非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新增股东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中诺协同投资及 8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付迎、郑肖萍、樊秀华、鲁燕、曾英、刘福华、卢跃华、顾学东承诺：

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

其中顾学东仅就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作出上述承诺。

三、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内容

1、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于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会计年度内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5%。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预案的执行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如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买入）义务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机制

1、发行人承诺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机制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4)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张春龙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公司/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高级管理人员刘木良、张平生、张栋（已

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离职) 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 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的,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 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

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损失依据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张春龙承诺：

1、百通能源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百通能源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

人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并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投赞成票。

3、若百通能源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损失依据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本公司/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张立娟、陈俊，监事赖步连、周璇、王福光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栋（已于2023年9月8日离职）、刘木良、张平生承诺：

1、百通能源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百通能源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人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并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3、若百通能源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损失依据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扣

留应付本人的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会计师及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155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969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895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181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23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215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21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18号验资复核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57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09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734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09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09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的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的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且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核准并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张春龙承诺：

1、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且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核准并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

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每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 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6、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处理方式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应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形，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

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

七、发行上市后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其中规定：

（一）分红回报规划总体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

1、现金分红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2、股票分红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同时采用现金及股票分红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区分下列情形，实现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以确保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前滚

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巩固和发展现有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项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并且实施集团总部管理模式开发运营多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公司的发展策略。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建立了泗洪百通、泗阳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蒙阴百通和曹县百通等多个集中供热项目，并适时建设了热电联产项目。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870.52万元、79,004.67万元、108,233.56万元和56,241.91万元，发展态势良好。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展现有的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项目，强化现有园区配套服务能力，积极开拓园区内的新客户，提高产能利用率。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现有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升级革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要用于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和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公司已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减少由

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5、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同时，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股东回报机制。

（二）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措施和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 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张春龙承诺：

(1)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募集的资金不用于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收购资产。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公司/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公司/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公司/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公司/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⑤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⑦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募集的资金不用于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收购资产。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⑤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⑦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股东及其上层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为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提供做市服务,截至2023年9月30日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1.1128%

的股份，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 0.0398% 的股份，穿透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较低。除此之外，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向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关于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专项说明：

1、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2、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本公司的媒体质疑。

3、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

- （1）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 （2）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 （3）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 (4) 作为不合格股东入股；
- (5) 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十一、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衡宇、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及亲属江德林、江丽红、饶萍燕、席宇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百通能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百通能源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如有）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

（5）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6）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7）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百通能源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百通能源指定账户。

（8）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 如因百通能源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张立娟、陈俊，监事赖步连、周璇、王福光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栋（已于2023年9月8日离职）、刘木良、张平生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百通能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百通能源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3)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5)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6)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7)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百通能源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百通能源指定账户。

(8)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 申报前12个月非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新增股东承诺

百通能源申报前12个月非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新增股东乾霖投资、隆华汇投资、中诺协同投资及8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付迎、郑肖萍、樊秀华、鲁燕、曾英、刘福华、卢跃华、顾学东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百通能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

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百通能源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3)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5) 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百通能源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百通能源指定账户。

(6) 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为下游工业客户提供供热服务，公司的

收入来源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的蒸汽产品销售收入，客户的用汽量、用汽稳定性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当前我国经济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速度下降的新常态。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加剧、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下降，下游客户的热力需求也存在减少或增速放缓的可能性。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虽然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禀赋现状决定了能源结构的优化不可能等同于“去煤炭化”，但随着我国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工作的推进，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将不断下降。未来，我国将继续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面发力，以实现能源发展的转型升级及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目前公司所使用的燃料主要为煤炭，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相关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所使用的燃料主要为煤炭，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35%和 79.82%、82.16%和 81.64%，煤炭成本占各期直接材料的比例均在 94%以上，煤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影响重大。煤炭市场价格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形势、电力和钢铁等煤炭主要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煤炭产能增减等多种因素影响。2020 年上半年煤炭价格震荡下降，2020 年第四季度至 2021 年 10 月则大幅持续上涨，创数年来价格新高，2021 年 11 月、12 月煤炭价格有所回落，2022 年煤炭价格则高位震荡，2023 年 1-6 月煤炭价格明显回落，基本回到 2021 年上半年的价格区间。尽管在供热业务的定价上，可推动实施煤热联动机制，上游煤炭价格波动可通过供热价格调整适当向下游传导，但限于部分项目公司的煤热联动机制并不明确细化，不能及时根据动力煤的实际价格波动进行调价，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和局限性，同时供电价格主要为政府定价，公司自主定价的空间较小，无法完全消除煤炭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5%、19.44%、20.22%和 22.51%，由于 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蒸汽价格涨幅相对较小，导致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较为敏感，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0.46、0.63、0.65 和 0.63。以 2022 年为例，敏感系数为 0.65，即原材料单价提高 10%，则毛利率下降 6.50%。在我国政府宏观调控下，煤炭市场价格在 2021 年大幅上涨后目前有所回落。由于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影响，2022 年以来国际能源价格急剧飙升，全球煤炭市场供给的结构性短缺有所加剧，虽然目前煤炭价格有所回落，但未来一段时期仍可能出现上涨趋势。由于公司无法完全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将部分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成本压力，毛利率将因此下降。若未来煤炭价格再次大幅上涨，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环保风险

公司的蒸汽生产主要依靠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在锅炉中燃烧获取热能与动能，将不可避免地产生烟气、灰渣、废水、噪音等污染物。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及各项目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法律法规，针对各类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环保设施均按要求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各项环保排放指标均达标。公司的热电联产锅炉均已实现烟气的超低排放，全部供热锅炉均达到了环保部门的排放限值要求。但随着我国环保政策要求日益提高，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可能会制定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届时公司将面临环保支出持续增加，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六）瑕疵房产相关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报建手续而未能取得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的情形，瑕疵房产主要为公司项目子公司仓库和生产辅助设施等，并非公司重要生产经营房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

述在自有土地建设的无证房产或临时性建筑的账面价值为 589.67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71%。此外，公司子公司泗洪百通主要为客户洋河股份的子公司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配套服务，泗洪百通的供热装置及配套房产系建设在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上（目前的租赁期限到 2028 年 8 月底），因此，相关房产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泗洪百通建设在租赁土地上的房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1,219.06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48%。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业务及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瑕疵房产的房产面积及账面价值占比较小，公司取得了瑕疵房产所在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造施工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工业园区内的建筑暂未列入征收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承担瑕疵房产可能对公司造成的财产损失的补偿责任。上述瑕疵房产仍然存在被要求整改或拆除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风险

2021 年 1 月，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与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所持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

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产生影响。

（八）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项目子公司生产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新增了较大规模的债权融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

27,589.83 万元、应付账款 9,853.1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9.96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55,011.47 万元，一年内将归还的负债余额较大，公司流动比率为 0.68，速动比率为 0.5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如不能继续同银行续签借款协议、有效加强经营性资金管理、增加融资渠道等，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不足及短期偿债风险。上述风险的触发可能会导致公司借款逾期，进而影响公司信用状况，对后续的融资安排及公司的生产项目建设、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关于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说明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专项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业务范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产销规模及销售价格、客户及供应商群体、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不存在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二）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信息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预计数)	2022 年 1-9 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8,000.00-82,000.00	77,671.42	0.42%-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0.00-11,020.00	8,160.19	10.54%-3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0.00-10,420.00	7,292.71	17.51%-42.88%

注 1：上表 2023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注 2：上表作为对比数的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未根据《解释 16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由于蒸汽和电力的产销量增长，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涨幅。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炭市场价格明显回落，蒸汽和电力毛利率水平上升，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将维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公司根据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并综合 2023 年三季度煤炭价格的未来走势对蒸汽价格的影响以及公司现有客户的热负荷需求情况，经过测算，预计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在 78,000.00 万元至 82,000.00 万元范围内，增幅 0.42% 至 5.57%，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目前各项目运营均较为成熟，产销量趋于稳定，另一方面随着煤炭市场价格的回落，受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影响蒸汽价格也有所下降，综合导致 2023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预计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基于上述营业收入的预计，发行人预计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9,020.00 万元至 11,020.00 万元范围内，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0.54% 至 35.05%，主要系一方面 2023 年 1-9 月煤炭市场价格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而公司煤热价格联动机制主要为每月调整一次，具有一定滞后性，使得整体蒸汽价格的下降幅度低于煤炭价格降幅；此外公司在煤炭价格低点时开展了有效的策略性备货，拉低了当期的煤炭平均成本，上述原因综合影响下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毛利率预计较 2022 年同期有小幅增长，在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基本稳定的前提

下，毛利额也将增长；另一方面，2023年1-9月，公司无大额的投资支出，现金流压力较小，同时公司优化了融资结构，增加了利率较低的银行借款，替换了资金成本较高的融资租赁，导致利息支出金额和财务费用率均有所下降，在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将增长。发行人预计2023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8,570.00万元至10,420.00万元范围内，较2022年同期增长17.51%至42.88%。

上述2023年1-9月的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4,609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4.56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2 元（以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18.9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20.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2 元（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11 元（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2.37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2.16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1,017.04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7,659.71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86.79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79.25 万元
	律师费用	245.2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5.28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	50.73 万元
	合计	3,357.33 万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Bestoo Energy Co., Ltd.

注册资本：41,4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春龙

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1 日

住所、邮政编码：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西大街 528 号 B 座 6 层 613 室、330013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010-83560955、010-83560955

互联网网址：www.bestoo.group

电子信箱：bestoo@bestoo.group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百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3 日，百通有限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百通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143.78 万元为基数，按 1.14:1 的比例折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 8,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1,143.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通有限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00045 号）。2023 年 2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出资

情况进行复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18号），确认截至2015年8月27日止，百通能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8,000.00万元。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5年9月11日，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100520940454），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所享有的在有限公司经过审计的全部权益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昌嘉通（后更名为：百通环保）	3,000.00	37.50%
2	张春龙	1,800.00	22.50%
3	张春泉	1,300.00	16.25%
4	北京衡宇	1,000.00	12.50%
5	饶俊铭	400.00	5.00%
6	江德林	80.00	1.00%
7	饶清泉	80.00	1.00%
8	傅迪	50.00	0.63%
9	林正礼	35.00	0.44%
10	刘木良	33.00	0.41%
11	李萍萍	30.00	0.38%
12	沈晓红	25.50	0.32%
13	周建祥	24.00	0.30%
14	张平生	17.00	0.21%
15	揭莉泉	17.00	0.21%
16	张文军	15.00	0.19%
17	张栋	14.00	0.18%
18	刘春涛	13.50	0.17%
19	江丽红	13.00	0.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胡颖	8.00	0.10%
21	杨文红	7.00	0.09%
22	黄小琴	7.00	0.09%
23	赵永华	5.00	0.06%
24	李甜甜	4.50	0.06%
25	潘成松	4.00	0.05%
26	徐祖和	3.00	0.04%
27	段志强	2.00	0.03%
28	祖永冰	2.00	0.03%
29	杨德政	2.00	0.03%
30	朱明春	2.00	0.03%
31	张述桂	1.50	0.02%
32	杨涛	1.00	0.01%
33	仇万虎	1.00	0.01%
34	唐国军	1.00	0.01%
35	杨南华	1.00	0.01%
36	顾金龙	1.00	0.01%
合计		8,000.00	100.00%

注：南昌嘉通 2015 年 9 月更名为：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通环保。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如下：

类别	户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机构股东	16	19,201.19	46.2891
其中：国有法人	3	1,093.24	2.6355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12,673.62	30.5528
合伙企业	6	5,422.49	13.0722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1	11.84	0.0285
个人股东	270	22,279.81	53.7109

类别	户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总计	286	41,481.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41,48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60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通环保	9,000.00	21.70%	9,000.00	19.53%
2	张春龙	5,400.00	13.02%	5,400.00	11.72%
3	张春泉	4,695.30	11.32%	4,695.30	10.19%
4	北京衡宇	3,672.07	8.85%	3,672.07	7.97%
5	赛英特	1,500.00	3.62%	1,500.00	3.25%
6	乾爵投资	1,350.00	3.25%	1,350.00	2.93%
7	饶俊铭	1,200.00	2.89%	1,200.00	2.60%
8	赵柏元	1,024.37	2.47%	1,024.37	2.22%
9	金开资本	1,005.00	2.42%	1,005.00	2.18%
10	隆华汇投资	831.00	2.00%	831.00	1.80%
11	其他股东	11,803.26	28.45%	11,803.26	25.61%
12	社会公众股	-	-	4,609.00	10.00%
合计		41,481.00	100.00%	46,090.00	100.00%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通环保	9,000.00	21.70%
2	张春龙	5,400.00	13.02%
3	张春泉	4,695.30	11.32%
4	北京衡宇	3,672.07	8.8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赛英特	1,500.00	3.62%
6	乾霸投资	1,350.00	3.25%
7	饶俊铭	1,200.00	2.89%
8	赵柏元	1,024.37	2.47%
9	金开资本	1,005.00	2.42%
10	隆华汇投资	831.00	2.00%
	合计	29,677.74	71.55%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张春龙	5,400.00	13.02%	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2	张春泉	4,695.30	11.32%	-
3	饶俊铭	1,200.00	2.89%	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4	赵柏元	1,024.37	2.47%	-
5	卫勇	500.00	1.21%	-
6	温渭萍	483.66	1.17%	-
7	陈子霖	410.09	0.99%	-
8	陈刚	386.69	0.93%	-
9	段永州	375.00	0.90%	-
10	傅迪	330.00	0.80%	-
	合计	14,805.11	35.69%	-

（五）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金开资本为百通能源国有股东，持有1,005.00万股，持股比例2.4228%；粤开证券为国有股东，持有16.50万股，持股比例0.0398%。如百通能源发行股票并上市，金开资本和粤开证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

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百通能源新增国有股东办理证券账户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首正泽富为百通能源第二大国有股东，持有 71.74 万股，持股比例 0.1730%。如百通能源发行股票并上市，首正泽富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中诺协同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其他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七）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包括 2021 年 3 月第五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大宗交易入股的股东中诺协同投资及 8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其他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集中竞价交易入股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集中竞价交易入股的股东外，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乾霁投资	2021 年 3 月	定向发行	1,350.00	3.25%
2	隆华汇投资	2021 年 3 月	定向发行	831.00	2.00%
3	中诺协同投资	2020 年 10 月	大宗交易	582.66	1.40%
4	付迎	2020 年 10 月	大宗交易	167.34	0.40%
5	郑肖萍	2021 年 2 月	大宗交易	120.00	0.29%
6	樊秀华	2020 年 8 月	大宗交易	105.00	0.25%
7	鲁燕	2021 年 2 月	大宗交易	80.98	0.20%
8	曾英	2020 年 9 月	大宗交易	60.00	0.14%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顾学东	2021年8月	大宗交易	40.00	0.10%
10	刘福华	2021年6月	大宗交易	30.00	0.07%
11	卢跃华	2021年6月	大宗交易	10.00	0.02%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乾霁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乾霁投资持有公司 1,3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5%。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乾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7.20
认缴出资额	13,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 50 小区北三东路上海商城 8-B77-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丽萍）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乾霁投资合伙人出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4.41%
2	蒋立健	有限合伙人	4,000	29.41%
3	顾玉莲	有限合伙人	3,500	25.74%
4	林杉	有限合伙人	1,250	9.19%
5	赵东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1.03%
6	李金坤	有限合伙人	1,000	7.35%
7	张萍	有限合伙人	500	3.68%
8	吴水英	有限合伙人	400	2.94%
9	孙炎午	有限合伙人	100	0.74%
10	左磊	有限合伙人	750	5.5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3,600	100.00%

乾霸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依法于2017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W9656。其管理人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485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乾霸投资普通合伙人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冯志丽	999	99.90%
2	吴水英	1	0.10%
合计		1,000	100.00%

冯志丽为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即乾霸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冯志丽。

（2）隆华汇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隆华汇投资持有公司83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0%。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新疆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5月15日）和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4月20日至2022年12月12日）
成立日期	2017.4.20
认缴出资额	7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通江大道南侧150米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E区1-15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智慧）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隆华汇投资合伙人出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34.72%
2	张敬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9%
3	秦妤	有限合伙人	8,000	11.11%
4	朱金和	有限合伙人	7,000	9.72%
5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94%
6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94%
7	姚迪	有限合伙人	3,000	4.17%
8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3.47%
9	上海可生商务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0	3.47%
10	凌慧	有限合伙人	2,000	2.78%
11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2.78%
合计			72,000	100.00%

隆华汇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依法于2017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T5749。其管理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14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胡智慧	普通合伙人	916.40	22.24%
2	曹蕴	普通合伙人	771.60	18.73%
3	王雯	有限合伙人	865.20	21.00%
4	陈怡	有限合伙人	771.60	18.73%
5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20	5.03%
6	钱怡雯	有限合伙人	176.00	4.2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7	张敬红	有限合伙人	156.00	3.79%
8	刘希	有限合伙人	92.40	2.24%
9	吴雁	有限合伙人	51.20	1.24%
10	张东之	有限合伙人	51.20	1.24%
11	黄雅琦	有限合伙人	41.20	1.00%
12	郑威	有限合伙人	10.00	0.24%
13	曲衍直	有限合伙人	10.00	0.24%
合计			4,120.00	100.00%

曹蕴、胡智慧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隆华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曹蕴、胡智慧。

（3）中诺协同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中诺协同投资持有公司 582.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0%。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11.11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诺同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中诺协同投资合伙人出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	49.00%
2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0%
3	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5	杭州景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6	北京中诺同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

中诺协同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依法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JK812。其管理人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67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77.72	60.78%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00.81	14.01%
3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0.49	8.40%
4	中关村协同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40.49	8.40%
5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40.49	8.40%
合计		10,000.00	100.00%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中诺协同投资属于国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产业基金。

（4）新增自然人股东

付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90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现任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郑肖萍女士，中国香港，港澳通行证号为H037076**，住所为香港荃湾杨屋道****，现任迅达制造厂有限公司董事。

樊秀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103196312****，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民巷****，现无业。

鲁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8201****，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洪庙巷****，现任南京锐英博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523197502****，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现任深圳市海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顾学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20825197009****，住所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现为自由职业。

刘福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21197708****，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钱庄社区****，现任南京睿聪汽车服务中心总经理。

卢跃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7610****，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现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2、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集中竞价交易入股的股东外，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合理，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具体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乾霁投资	2021年3月	7.2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2	隆华汇投资	2021年3月	7.20		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截至2020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3.9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截至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前6个月内平均交易价格为6.64元
3	中诺协同投资	2020年10月	7.7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4	付迎	2020年10月	7.70		
5	郑肖萍	2021年2月	7.20		
6	樊秀华	2020年8月	6.67		
7	鲁燕	2021年2月	7.20		
8	曾英	2020年9月	4.55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于2020年9月29日交易，前日收盘价为6.48元/股，当日最低价为6.48元/股）
9	顾学东	2021年8月	2.62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10	刘福华	2021年6月	1.82	其与新三板大宗交易对手方沈琳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沈琳以发行人股票偿还其对刘福华的欠款	沈琳以股票抵还借款，交易价格与转让方沈琳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于2021年6月23日交易，前日收盘价为2.59元/股，当日最低价为2.60元/股）
11	卢跃华	2021年6月	2.5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注1：刘福华、卢跃华、顾学东于2021年6月至8月入股，2021年3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13,827万股增至41,481万股，因此其入股价格复权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分别是5.46元/股、7.50元/股、7.86元/股。

注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注3：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将2021年3月送红股、转增股本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表中提到的每股收益为追溯调整前的金额。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及股份代持

情况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乾霸投资与隆华汇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请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除乾霸投资与隆华汇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股东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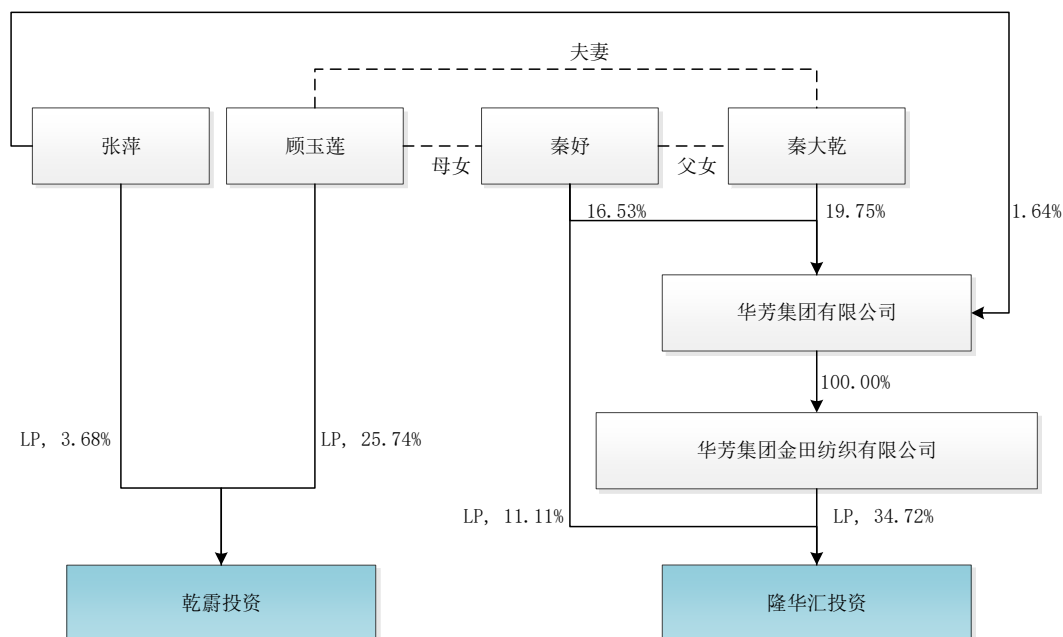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百通环保	张春龙系百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93.7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江丽红直接持有百通环保 3.75% 股权，并担任经理；饶萍燕直接持有百通环保 2.5% 股权，并担任监事	21.70%
2	北京衡宇	张春龙系百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百通环保直接持有北京衡宇 53.33% 股权，张春龙直接持有北京衡宇 1.67% 股权；张春泉直接持有北京衡宇 15% 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8.85%
3	隆华汇投资	华芳集团实际控制人秦大乾的女儿秦好以及华芳集团全资子公司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系隆华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秦大乾的配偶顾玉莲以及华芳集团的股东及董事张萍为乾霸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2.00%
	乾霸投资		3.25%
4	张春龙	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互为兄弟关系，与张春娇为兄妹或姐弟关系	13.02%
	张春泉		11.32%
	饶俊铭		2.89%
	饶清泉		0.41%
	张春娇		0.29%
5	饶清泉	饶萍燕为饶清泉之女，席宇为饶萍燕之配偶	0.41%
	饶萍燕		0.01%
	席宇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6	张春娇	江德林为张春娇之配偶，江丽红为张春娇与江德林之女儿，刘木良为江德林的外甥	0.29%
	江德林		0.22%
	江丽红		0.09%
	刘木良		0.40%
7	林正礼	林正礼为林望之父亲，陈前前为林望之配偶	0.38%
	林望		0.01%
	陈前前		0.01%
8	傅迪	傅迪为周琿的外甥女	0.80%
	周琿		0.07%

其中隆华汇投资和乾霁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隆华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其持有隆华汇投资34.72%的合伙份额）系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秦大乾的女儿秦好为隆华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隆华汇投资11.11%的合伙份额）。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秦大乾的配偶顾玉莲为乾霁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乾霁投资25.74%的合伙份额）。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张萍为乾霁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乾霁投资3.68%的合伙份额）。



乾霁投资与隆华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乾霁投资与隆华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并不相同，其关联关系为股权结构层层穿透后存在共同的有限合伙人或股东，以及任职关系所产生的关联；各有限合伙人委托不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中，乾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冯志丽，隆华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曹蕴、胡智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公司通过建设热电联产装置和供热锅炉，以煤炭为主要燃料，为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提供蒸汽供应，蒸汽联产品电力直接出售给国家电网。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以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为核心业务，与行业内部分企业集中于单一工业园区提供蒸汽供热服务所不同的是，公司实施的是集团总部管理模式开发运营多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公司的发展策略。公司目前已在江苏省宿迁市的泗阳经济开发区、江苏省连云港市的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江西省抚州市的金溪工业园区、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经济开发区以及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等多个工业园区设立集中供热项目公司。近年来随着项目公司所处工业园区经济快速发展和供热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保持着较好的增长态势。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蒸汽与电力。蒸汽作为热量载体，广泛用于工业园区中的化工、冶金、造纸、印染、食品、医药等行业。蒸汽具有动力驱动、加热保温、发酵、灭菌、干燥等多种用途，是一种清洁、安全、高效的热媒介。电力是在以热电联产形式进行蒸汽生产过程中，通过蒸汽推动汽轮机组发电形成的联产品，公司生产的电力满足自用后向国家电网出售。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1）自产蒸汽、电力销售

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自建热源及供热管网生产蒸汽与电力进行销售。项目前期，公司会实地考察工业园区的产业合规性、已有企业的热负荷需求及增长情况、未来园区招商引资入驻企业的热负荷需求预期，充分细致地开展市场调研和项目投资论证，确定项目投资园区及产能配置、设备选型、投资进度等投资规划。确定项目投资后，公司一般与各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具体供热项目进区合同书，之后通过招拍挂获得土地后，进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园区供热系统。公司会视园区具体情况与当地政府部门签订集中供热特许经营经营协议或项目投资协议，获得在一定期限、特定地域内的供热业务专营权，为园区内各类型用热需求企业提供蒸汽配套服务，同时通过热电联产发电，将所产电力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

（2）外购蒸汽转售

除自建热源进行热力、电力生产外，公司还经营外购蒸汽转售业务。公司的项目子公司大龙百通与松滋百通未在园区内自建热源，而是通过铺设管网连接热电厂与所在园区内的用热企业，自外部购入供热蒸汽后通过管网销售给用热企业。

2、采购模式

（1）煤炭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煤炭及运费采购额均占原材料采购额的 90%以上。为保证煤炭供应的稳定，同时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根据各项目公司的煤炭需求计划集中向供应商采购。公司于每年年底根据各项目子公司制定的发电、供热等生产指标计划确定下一年度的煤炭采购量，并根据各时段的发电、供热指标分解情况，确定各时段的煤炭采购数量。公司会对煤炭供应商供货能力、服务能力、价格和信誉的综合比对，通过“以产定购”模式，按照项目子公司对应下游客户的蒸汽用量来安排煤炭采购。

（2）蒸汽采购

公司的项目子公司泗阳百通、大龙百通与松滋百通向当地热源采购蒸汽进行销售。其中，泗阳百通虽自产蒸汽，但为了应对用汽高峰期的需求，会向当地发电企业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纳入自建供热管网后向热用户供应；大龙百通与松滋百通通过铺设供热管网及外购热源的模式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采购方为所在园区内自建热电厂的企业及火电厂，采购的蒸汽经由自建管道向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和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供应。大龙百通、松滋百通采用上述业务模式的主要原因为目前当地园区内客户规模尚小，因此未自建热源生产蒸汽。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方式安排蒸汽产品供应。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用汽需求安排生产计划，通过煤、天然气等燃料燃烧对水进行加热产生蒸汽，按照用户指定的温度、压力参数对蒸汽进行处理后输送给下游用户。公司部分项目公司采用热电联产生产方式。公司根据供热所需的蒸汽用量来确定热电联产机组的进汽量，通过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并输送至国家电网，发电后的蒸汽通过供热管网输送给客户。

4、销售模式

（1）蒸汽销售

公司蒸汽产品的主要用户为园区内的工业用户。公司在对项目进行调研时即会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园区管委会和园区内的工业企业进行沟通，了解客户的

蒸汽需求，并在项目投产前通过商业谈判与用户签署用汽合同，确定结算原则，依据实际用量办理结算。

在蒸汽销售定价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 2007 年 6 月印发的《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热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2016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联合制定印发的《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 号）中规定，“鼓励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市场化煤热联动机制。推动热力市场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工业供热由企业与客户直接交易，协商确定供热价格。”各地在供热价格定价管理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如发行人项目子公司所在的江苏省《定价目录》的定价项目中包括供热价格，供热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实行的是政府指导定价机制；江西省、贵州省、湖北省的《定价目录》的定价项目并不包括供热价格，实行的是市场调节定价机制。政府指导定价下，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供热经营者供热的合理的成本费用支出及合理利润来作为制定供热价格的依据。市场调节定价下，供热价格由供热企业和热用户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公司的蒸汽价格主要在政府指导价和市场价格的约束和影响下，由公司根据客户用汽量、供热管网距离、煤炭价格波动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2）电力销售

公司目前在泗阳百通与曹县百通的两个项目公司实现了热电联产发电机组并网，电力直接销售给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其中泗阳百通在 2022 年 1 月前执行江苏省物价局制定的电力价格，2022 年 1 月起根据《江苏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关于开展 2022 年电力市场交易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1〕1128 号），泗阳百通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全部参与市场化交易，通过电力交易中心申报电量及电价，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确定最终成交电量及电价。其中，市场交易价格围绕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上下浮动，原则上不超过 20%。电力交易结算统一由发电企业与电网公司进行，一般当月结算上月电费。综上，2020 年至 2021 年，泗阳百通热电联

产机组所发电量无独立定价权，依赖于有权机关定价；2022年起执行市场化交易，价格由集中竞价结果确定，具有合理性。

曹县百通在2021年4月前执行山东省发改委制定的电力价格，2021年4月起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电力市场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0]1342号），每月执行山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发的当月省内电力中长期交易平均电价。基于此，曹县百通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无独立定价权，依赖于有权机关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水以及采购煤炭的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和服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煤炭	22,753.46	62.63%	49,186.90	64.65%	33,120.80	64.17%	14,244.52	58.40%
运输服务	5,864.01	16.14%	12,745.44	16.75%	7,904.13	15.31%	5,064.74	20.77%
水	285.36	0.79%	623.77	0.82%	652.70	1.26%	598.47	2.45%
合计	28,902.83	79.56%	62,556.11	82.23%	41,677.63	80.74%	19,907.73	81.62%

注1：上述采购总额为原材料（含运输服务）、能源和外购蒸汽产成品的采购额合计，不包括工程和设备的采购金额；

注2：公司煤炭采购的运输费用主要为自煤炭交割地至项目子公司的运输费用。

2、报告期内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力情况如下：

能源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力（万元）	598.22	948.23	866.87	1,097.89
数量（万千瓦时）	826.26	1,319.95	1,298.29	1,726.74

（四）行业竞争情况

由于热力传输主要受供热管网半径局限，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业务呈现区域性分布的特点。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热电联产项目都是在充分利用已有热源且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供热能力的基础上，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规划建设，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热电联产项目数量及规模均有限。

目前，国内尚未形成全国性的大型供热集团。热电联产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分布，行业整体较为分散，集中供热范围内的供热企业享有区域性排他优势，供热区域内行业竞争度相对较低。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业务布局优势

集中供热行业内的企业普遍有业务发展区域集中的特点。受供热半径的限制，单一热源往往仅能覆盖热源周边的工业园区。由于集中供热项目大量的前期资金需求，业内企业大多选择在单一工业园区内经营，虽然具有明显的区域性排他优势，但业务规模也受供热规划和供热半径的限制。

发行人采用了跨区域经营的业务布局，集中供热、热力销售业务已覆盖江苏、山东、江西、贵州、湖北等多个省，客户涉及食品、酿酒、化工、纺织、造纸、医药等诸多行业。发行人热电项目数量及地缘分布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项目数量	项目所在区域
宁波能源	17	浙江（10）、江西（2）、湖南（1）、海南（1）、安徽（2）、黑龙江（1）
杭州热电	6	浙江（5）、上海（1）
新中港	1	浙江（1）
世茂能源	1	浙江（1）
恒盛能源	2	浙江（2）

公司	项目数量	项目所在区域
发行人	8	江苏（3）、山东（2）、江西（1）、贵州（1）、湖北（1）

公司在集中供热项目公司入驻工业园区的区域布局策略上,通常会避开市场竞争激烈、投资强度高的经济发达区域工业园区,选取当前有一定的热负荷需求,未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区域,不对单一园区或单一类型产业形成重大依赖。公司一贯重视项目的市场调研和相关信息收集的充分性、准确性,谨慎选择开发项目,做好项目开发前的评估论证工作,通过科学化的项目立项决策工作来降低项目投资的各项风险。在项目的规划建设阶段,公司会在前期供热区域热负荷及增长状况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在工艺设计、产能配置、设备选型、投资进度安排等方面做好系统规划和匹配。公司根据各个项目具体情况,选择热源点+管网或单独建设管网的集中供热模式,搭配流化床锅炉、层燃炉、高效煤粉炉及燃气锅炉等不同的锅炉类型,以实现资产的有效利用和合理配置。

2、项目所在区域与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集中供热行业存在较强的地域排他性,一个热区通常仅设置一个热源,单个工业园区均有主要的供热企业,其他供热企业很难接入该工业园区。故对于该工业园区的入驻企业来说,热力供应商具有唯一性。因此,公司已对所在工业园区有一定的区域性排他优势。发行人深耕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行业多年,通过优质的供热服务与积极的业务扩张,已建立起了用热需求稳定的多元化客户群体。发行人客户行业覆盖广泛,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化工、冶金、造纸、印染、食品、医药等。在公司整体层面,对单一产业没有明显的依赖性,可以有效规避单一产业不景气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影响。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中不乏大型知名企业,优质的客户资源保障了对发行人稳定的热力需求。得益于发行人战略性的选址与布局能力,发行人的项目子公司所处的工业园区经济产值增长快,招商引资力度大,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3、专业化、集团化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通过多个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已积累了丰富的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经过近十年的

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高效精干的核心管理团队，探索和完善了集中供热的项目开发、规划、采购、建设、运营全业务流程的精益化管理模式。

发行人采用集团化管控模式管理各项目子公司，在总部层面对各项目公司的战略决策及重大投资项目的评估和前期实施、协助开展外部资源的整合及建立系统的管理和运营体系，进行整体把控及提供各种技能和资源支持。通过高效的信息化沟通管控和科学的人员调度、工作协同来提高工作效率，激发下属公司团队及员工的主观能动性；通过不同项目公司之间的工作交流、经验分享、绩效评比来促进管理融合，优化管理架构，使公司的管理运作更加高效、灵活。

4、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

在项目的运营管理阶段，公司注重规范经营和精细化管理，快速响应用户需求，以实现各项运营成本的有效控制和项目公司的稳健运营。由于公司规模较大型热电企业相比偏小，公司更加注重项目管理。一方面，结合当地实际推动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循序渐进地开展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业务；另一方面，管理团队注重成本控制，包括采购成本、项目建造成本、运营成本等，在精细化管理中强调对细节的管控和流程的优化。正是对精细化管理及成本控制的高度重视，公司才能在运营中实现降本增效，通过有效的成本控制及运营管理，避开竞争激烈的大型成熟工业园区，提前布局于处在低热负荷阶段的发展中园区并实现盈利，以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与发展潜力。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管道设备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	----	------	------	------	-----

会计科目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9,241.44	4,166.89	-	15,074.56	78.34%
	机器设备	48,931.49	12,421.90	278.19	36,231.40	74.05%
	运输设备	274.39	197.85	-	76.53	27.89%
	电子设备	607.64	385.12	-	222.51	36.62%
	管道设备	33,955.57	9,523.70	-	24,431.87	71.95%
	其他	8,730.24	2,240.12	-	6,490.12	74.34%
	合计	111,740.77	28,935.59	278.19	82,527.00	73.86%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211.46	560.26	-	651.20	53.75%
	机器设备	2,990.44	862.61	-	2,127.82	71.15%
	管道设备	212.80	122.59	-	90.21	42.39%
	其他	16.55	7.05	-	9.50	57.38%
	合计	4,431.24	1,552.52	-	2,878.73	64.96%

注：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根据其中的衔接规定，自首次执行日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将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回租固定资产调整至“使用权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供热、发电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原始入账价值	净值	成新率
泗阳百通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热电1#机组	2,203.47	2,019.89	80.42%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热电1#机组	1,306.80	1,047.97	80.42%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热电2#机组	2,079.00	1,808.57	86.25%
	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热电2#机组	1,554.98	1,351.86	86.25%
	4#锅炉（45t/h）	705.73	157.53	8.33%
	5#锅炉（45t/h）	669.47	149.38	8.33%
泗洪百通	4#锅炉（45t/h）	221.78	11.09	5.00%
	3#锅炉（45t/h）	219.29	10.96	5.00%
连云港百通	1#锅炉（45t/h）	451.40	70.50	4.17%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原始入账价值	净值	成新率
	2#锅炉（45t/h）	451.40	70.50	4.17%
金溪百通	1#锅炉（36t/h）	401.81	242.56	45.00%
	2#锅炉（36t/h）	401.81	242.56	45.00%
曹县百通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热电1期	1,841.16	1,552.66	82.50%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热电1期	1,458.77	1,284.60	87.50%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热电2期	2,707.81	2,472.25	90.83%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热电2期	1,695.09	1,628.57	95.83%
蒙阴百通	锅炉系统（60t/h）	1,173.85	810.91	50.00%

注：因发行人将上表中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形式租入，为更加准确地反映上表中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及成新率，上表以固定资产被售后回租租入前的入账金额作为“原始入账金额”披露。

3、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房屋建筑物产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1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金溪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750.04	工业用地	2069.1.22	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2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门卫室）	22.44	工业用地	2069.1.22	
3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4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办公楼）	463.79	工业用地	2069.1.22	
4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5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空压机房）	104.83	工业用地	2069.1.22	
5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6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干煤棚）	1,894.66	工业用地	2069.1.22	
6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	185.88	城镇住	2080.3.1	抵押给江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县不动产权第0018201号	路南侧锦安花园1幢1单元101室		宅用地		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7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03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1幢1单元102室	156.2	城镇住宅用地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8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04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1幢2单元103室	192.81	城镇住宅用地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9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05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1幢2单元104室	192.81	城镇住宅用地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10	泗阳百通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7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1,216.00	工业用地	2064.4.14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	泗阳百通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8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16,809.16	工业用地	2063.8.9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2	连云港百通	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4000630号	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	3,925.34	工业用地	2063.5.30	抵押给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蒙阴百通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1号楼101等2处	3,081.67	工业用地	2067.1.5	抵押给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限公司
14	蒙阴百通	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固工业园和谐路004号8号楼101等7处	1,381.58	工业用地	2067.1.5	无
15	曹县百通	鲁(2023)曹县不动产权第0013955号	曹县青荷街道办事处红庙寨村(昆仑山路东侧)	17,364.50	工业用地	2068.6.14	无

发行人所拥有上述房产均用于各子公司生产与办公，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①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值(万元)
1	曹县百通	35KV 配电室	曹县百通厂区	140.00	砼框架	49.63
2	曹县百通	天然气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区	990.02	框架	298.99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尚在办理之中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339.34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0.41%。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属于瑕疵房产。

② 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净值(万元)
1	泗阳百通	水处理活动房	泗阳百通厂区	54.00	轻钢结构	3.65
2	泗阳百通	组合板房	泗阳百通厂区	224.00	轻钢结构	0.78
3	泗阳百通	干灰库	泗阳百通厂区	269.62	钢混	66.26
4	泗阳百通	加压泵房	泗阳百通厂区	68.00	钢混	50.85
5	泗阳百通	除铁间	泗阳百通厂区	32.60	钢混	49.29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值 (万元)
6	泗阳百通	电抗器室	泗阳百通厂区	135.00	钢混	12.32
7	泗阳百通	CEMS 室	泗阳百通厂区	15.75	钢混	7.39
8	蒙阴百通	危废库	蒙阴百通厂区	25.80	钢结构	1.43
9	连云港百通	办公区活动板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418.00	彩钢瓦	0.84
10	连云港百通	保安室及大门	连云港百通厂区	17.16	砖混	13.86
11	连云港百通	北门保安室	连云港百通厂区	31.95	砖混	6.29
12	连云港百通	空压机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97.65	砖混	2.95
13	连云港百通	新海表计房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交界处	22.50	砖混	1.49
14	连云港百通	烟气在线监测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85.20	砖混	1.42
15	连云港百通	流量计室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交界处	4.00	砖混	0.61
16	曹县百通	灰库	曹县百通厂区	167.42	砼筒体结构	173.54
17	曹县百通	输煤栈桥	曹县百通厂区	572.88	框架	147.21
18	曹县百通	雨水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150.00	砼结构	25.62
19	曹县百通	采光间	曹县百通厂区	48.75	框架	13.88
20	曹县百通	危品库	曹县百通厂区	12.00	砖混	4.12
21	曹县百通	在线监测室	曹县百通厂区	12.00	砖混	4.03
22	曹县百通	脱硫小室	曹县百通厂区	10.00	钢结构	1.8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在自有土地建设的无证房产或临时性建筑的账面价值为 589.67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71%。

上述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仓库、办公房和生产辅助设施等,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③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万元)
1	65T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456.75	框架	230.14
2	干煤棚	泗洪百通厂区	4,094.00	钢混	218.60
3	干煤棚(小)	泗洪百通厂区	2,369.28	钢混	156.39
4	1#、2#输煤栈桥	泗洪百通厂区	576.20	框架	119.14
5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514.00	钢混	87.73
6	生物料仓	泗洪百通厂区	262.80	钢混	83.68
7	灰库	泗洪百通厂区	70.84	框架	74.36
8	破碎楼	泗洪百通厂区	124.02	框架	57.78
9	45t 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1,037.00	钢混	51.28
10	生产办公楼	泗洪百通厂区	184.45	框架	34.69
11	空压机房	泗洪百通厂区	128.65	框架	26.69
12	除盐除氧系统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603.26	钢混	20.78
13	运转平台	泗洪百通厂区	280.16	框架	10.33
14	在线监测仪控制室	泗洪百通厂区	18.50	砖混	0.74
15	脱硫脱硝综合楼	泗洪百通厂区	180.00	框架	46.7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1,219.06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48%。

泗洪百通上述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使用情况正常,泗洪百通未因上述自建房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的账面价值占比较小。因此,泗洪百通无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4、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1	百通能源	江西问鼎园区开发运营有限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 917	94.00	9,024 元/季度	办公	2023.2.15-2024.2.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公司	号世纪新宸大厦 办公楼 2#写字楼 22层 2201室 A				
2		北京宣泰 置地房地 产经纪有 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 广路 4 号院钢设 总院 6 层 A 区 601、 621 室	1,653.00	359.10 万元/ 年 (含税)	办公	2022.1.25- 2025.7.24
3	北京百 通智远 咨询服 务有限 公司	北京宣泰 置地房地 产经纪有 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 广路-4 原钢设总 院 6 层 A 区 623 室	45.00	109,000.00 元/年 (含税)	办公	2022.1.25- 2025.7.24
4		李文中	泗阳县众兴镇桃 源北路东侧新世 界花苑 44 幢 402 室	88.04	1.56 万元/年 (不含税)	员工宿 舍	2023.3.8- 2024.3.7
5	江西荣 圣吉	梁佰忍	山东省济宁市任 城区安居街道西 岸华府小区 9 号 楼 2 单元 2401 室	258.00	2.80 万元/年 (不含税)	员工宿 舍	2022.3.18- 2025.3.17
6		江西北大 科技园发 展有限公 司	南昌经济技术开 发区桂苑大道创 业大厦 B 座 612B	35.0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1.5.20- 2023.8.15
7		高左珍	神木县神木镇河 畔路东 17 号 01 幢 402 室	68.00	2.53 万元/年 (含税)	员工宿 舍	2023.9.1- 2024.8.31
8	弘锐衡 宇	宿迁市软 件与服务 外包产业 园 (保险 小镇) 管 理办公室	宿迁市湖滨新区 知创产业园 2 号 楼 A 区 001 室	1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2.3.4- 2025.3.3
9	宿迁宝 士腾	宿迁市软 件与服务 外包产业 园 (保险 小镇) 管 理办公室	宿迁市湖滨新区 知创产业园 2 号 楼 A 区 002 室	1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2.3.4- 2025.3.3
10	大龙百 通	贵州大龙 汇源开发	贵州大龙龙城一 号二期 (1#、2#)	296.43	无偿使用	办公	暂未签订租 赁协议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投资有限 公司					

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办公或员工宿舍所用，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中，主要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期限较长，短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即便需要搬迁也较容易找到替代房产，搬迁成本较小。因此，发行人部分办公场所、员工宿舍为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出租方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亲属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1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金溪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5,098.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22	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2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门卫室）					
3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4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办公楼）					
4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5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空压机房）					
5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干煤棚）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007166号						
6	泗阳百通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7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1,1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4.14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7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8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65,69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8.9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8		泗国用(2015)第4755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吴江路北侧	4,95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8.26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9		苏(2019)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35064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	39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7.30	无
10	连云港百通	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4000630号	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	50,3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5.30	抵押给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苏(2022)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45758号	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GYQ2020-JT001)	36,942.00	工业用地	集体土地出让	2047.6.26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2	曹县百通	鲁(2023)曹县不动产权第0013955号	曹县青荷街道办事处红苗寨村(昆仑山东侧)	65,41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6.14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3	蒙阴 百通	鲁(2019) 蒙阴县不动 产权第 0006349号	蒙阴县垛庄镇 孟良崮工业园 和谐路004号1 号楼101等2 处	33,670.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7.1. 5	抵押给 山东蒙 阴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14		鲁(2021) 蒙阴县不动 产权第 0002573号	蒙阴县垛庄镇 孟良崮工业园 和谐路004号8 号楼101等7 处					

2、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坐 落	面积 (m ²)	租金	土地用 途	租赁期限
1	泗洪百通	江苏双 沟酒业 股份有 限公司	江苏省 宿迁市 泗洪县 双沟镇 双沟工 业园	35,900.00	1,000.00 元/亩·年	工业用 地	2013.1.1-2028.8.31

3、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百通能源		8321547	4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2	百通能源		8321557	39	2021.7.28-2031.7.27	原始取得
3	百通能源		8321566	40	2021.8.7-2031.8.6	原始取得

4、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状态
1	金溪百通	一种高效H型鳍片省煤器	2018108553538	发明专利	2018.7.3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金溪百通	一种清洁型H型鳍片省煤器	2018108563296	发明专利	2018.7.3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连云港百通	一种浓水回收利用装置	2017219108746	实用新型	2017.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泗阳百通	一种阻尼抑尘机构及皮带输送机导料槽	2020215598269	实用新型	2020.7.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泗阳百通	一种钠离子交换器	2020215572697	实用新型	2020.7.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三）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1、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文）规定，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取得方式为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后经审查核准后取得。公司子公司泗阳百通及曹县百通从事热电联产业务，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泗阳百通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督办公室	1041619-00790	2039.5.10
2	曹县百通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督办公室	1010620-00072	2040.12.13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三项特许经营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颁发单位	特许经营内容	特许经营权期限
曹县百通	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中西园区、菏泽曹县化工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等）、王集毛纺服装产业园及管道沿线区域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	2019.1.10-2049.1.9

权利人	颁发单位	特许经营内容	特许经营权期限
百通能源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	2013. 10. 30-2043. 10. 30
松滋百通	松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10年。	2018. 12. 31-2028. 12. 30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1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2	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3	北京良友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4	北京百通拓维纸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于2022年12月13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拟计划从事各类纸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5	百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
6	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于2021年12月28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拟计划从事工业硅的生产销售业务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关系	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	张春泉	实际控制人之弟	秦淮区怀正建材经营部, 未开展实际经营
2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 包括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兄弟姐妹		无控制的企业

除百通能源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未以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盈利性组织的形式或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所述,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除百通能源外, 本公司/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通能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通能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百通能源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 本公司/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业务, 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 本公司/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百通能源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 本公司/本人将不利用对百通能源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

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 若未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百通能源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6)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百通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如百通能源认定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在百通能源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7) 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通能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公司/本人系百通能源的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人持续有效。

(8)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所有。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销售业务。

(2) 关联采购

①关联采购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饶本平	租车	-	-	-	-	-	-	1.00	0.00%
合计		-	-	-	-	-	-	1.00	0.00%

注1：2019年及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实际时间均未满一年；

注2：饶本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运营管理中车辆使用需求，考虑到关联方饶本平拥有少量未能充分使用的车辆，且公司预计会逐渐自行购置车辆，因此2020年公司向饶本平租赁了一辆桑塔纳轿车，租赁价格参考车辆购买价格及预计使用年限约定。随着公司自行购置的车辆逐渐可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减少并停止了向关联方租赁车辆，2020年8月之后，公司未与饶本平继续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车辆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的需要，与主营业务之间没有密切的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18.18%、0.00%、0.00%和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饶本平的关联交易金额极小，往来款项余额为零。

②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不同于通常情况下的市场化车辆租赁，因此租赁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也曾向公司员工租赁车辆，因此将公司向关联方及员工租赁车辆的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类别	关联方	非关联方员工	
	饶本平	邹忠亮	周方义
车辆品牌	大众朗逸	大众朗逸	大众朗逸
租赁价格（万元/辆/年）	1.50	1.50	1.5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员工租赁车辆的价格基本无差异。租赁车辆定价符合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

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合计分别为 285.63 万元、362.79 万元、404.36 万元和 172.09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或关联方的担保，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16	2020.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500.00	2019.1.17	2020.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0.3.16	2021.3.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1.3.31	2022.3.10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2.5.30	2023.5.23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28	2020.1.2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	2020.12.21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5.21	2020.12.21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21	2021.12.2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12.21	2021.12.2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1.12.21	2022.12.2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1.12.21	2022.12.2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19.8.22	2020.6.1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20.6.11	2021.5.21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21.5.31	2022.5.3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600.00	2021.6.30	2022.6.2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600.00	2022.6.20	2023.6.15
张春龙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980.00	2021.1.30	2021.5.7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1.21	2022.5.17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1.8.18	2022.8.9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2.9.23	2023.4.7
杨和平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1,320.00	2019.3.12	2023.4.3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6.30	2020.6.27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0.4.3	2021.4.1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1.4.22	2022.4.18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4.28	2023.4.1
百通环保	百通能源	质押担保	13,000.00	2018.11.5	2021.11.4
张春泉		质押担保			
张春龙		保证担保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500.00	2021.7.23	2022.7.21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4,528.72	2021.3.16	2022.6.24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980.02	2019.8.16	2022.8.15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789.63	2019.6.27	2022.6.26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504.10	2017.7.5	2020.5.27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1,116.97	2019.4.29	2021.6.8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2,913.55	2019.11.15	2022.11.15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2.12.27	2024.12.14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2.12.27	2024.12.14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600.00	2023.6.19	2024.3.15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800.00	2022.8.30	2023.8.29
张春龙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4.25	2028.4.24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2,500.00	2023.6.15	2025.6.25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3.4.28	2024.4.26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8.29	2023.8.21
张春龙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11.1	2023.10.31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1.29	2024.5.10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4.3	2024.5.22
张春龙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2,000.00	2023.2.23	2024.2.22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江西荣圣吉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9.14	2023.9.13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0,154.40	2019.9.9	2023.1.13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421.06	2020.5.29	2023.2.15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703.10	2022.6.20	2024.12.19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3,364.21	2020.10.27	2023.10.27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5,739.89	2021.6.18	2023.6.15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5,742.24	2021.10.15	2023.5.8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4,380.69	2022.9.28	2025.9.27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大龙百通	保证担保	2,685.04	2022.3.16	2023.4.18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大龙百通	保证担保	1,074.52	2022.5.11	2023.4.18
百通环保、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张春泉、汤 彦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5,000.00	2021.11.5	2023.3.10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已到期的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公司提前布局了多个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报告期内随着多个集中供热项目先后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公司在

资本性投入和生产经营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此外，由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资金融出方一般会要求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或寻求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为提供充足的担保、使公司顺利获取融资、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少数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售后回租交易提供了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建设及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获取融资等需要，公司进行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一定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或应付关联方款项。

4、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 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2)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规范关联交易制度安排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2日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12月3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1月7日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25日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	2021年7月9日	《关于确认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二十九次会议		2018年至2021年3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7月28日	《关于确认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3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关于向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9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月11日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12月26日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月11日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 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针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时未发表不同意见。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及

时的披露，持续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避免、减少对公司或项目子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或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影响地位或职务便利，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百通能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

（3）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实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百通能源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百通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百通能源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百通能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百通能源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百通能源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百通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百通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2022年度 在公司领 取的薪酬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张春龙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1973年	2021年12月6日 至2024年12月5 日	1992年3月至1994年12月，任江西南丰白舍造纸厂副厂长；1995年1月至1997年4月，任江西南丰白舍造纸厂厂长；1997年5月至2002年1月，任南丰富龙新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南昌市富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安徽富龙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百通能源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百通能源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百通能源总经理。	80.92	无
饶俊铭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65年	2021年12月6日 至2024年12月5 日	1986年7月至2003年2月，任江西南丰白舍造纸厂副厂长；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福建省富龙饶山热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5年9月，任南昌市富龙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安徽富龙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任南昌嘉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湖南省嘉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百通能源董事长；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任百通能源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百通能源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5	74.06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2022年度 在公司领 取的薪酬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月，任百通能源监事会主席；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任百通能源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百通能源董事、副总经理。		
孙亚辉	董事	男	1968年	2021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	198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首钢矿业公司大石河铁矿爆破技术员、生产副主任；2000年12月至2001年1月，自由职业；2001年2月至2002年6月，任保定市远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自由职业；2003年1月至2015年6月，历任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矿业部经理、投资中心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百通能源事业三部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百通能源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历任北京良友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百通能源董事。	6.00	无
张立娟	独立董事	女	1983年	2021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	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鲲鹏众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9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2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独立董事。	6.00	无
陈俊	独立董事	男	1969年	2021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	1992年7月至1994年1月，任武钢集团经济技术研究中心发展规划研究室研究员；1994年2月至1998年2月，任武钢集团财务公司证券信托部经理；1998年3月至2008年2月，历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08年2月至2013年8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9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合伙人；2021年7月至今，任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6.0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2022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独立董事。		
赖步连	监事会主席	男	1972年	2021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	先后在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2003年3月至2016年4月历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职员、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企业发展融资总部总经理、资本市场总部总经理等职；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任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监事会主席。	6.00	无
周璇	监事	女	1972年	2021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	1988年5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南昌色织总厂，历任车间普工、车间事务员，生产科统计员；2002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南昌东方色织布有限公司、南昌兆丰纺织有限公司出纳；2011年5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综合事务员，2018年11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监事。	23.57	无
王福光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4年	2021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	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安徽富龙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员；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南昌百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员；2012年11月至今，任百通能源采购员；2017年5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监事。	11.73	无
刘木良	副总经理	男	1978年	2021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	1999年8月至2000年2月，任福建省建宁县塔下造纸厂设备科科员；2000年2月至2002年7月，任福建饶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科科员、科长助理；2002年8月至2005年7月，历任福建饶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机修车间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05年9月至2010年5月，任安徽富龙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兼电气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5年9月，历任百通能源工程部副经理、采购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百通能源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百通能源采购中心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百通能源副总经理。	57.27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2022年度 在公司领 取的薪酬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张 平 张 生	财务负责人	男	1973年	2021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	2006年5月至2012年3月，任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任百通能源财务副总监；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待业；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任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任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任百通能源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百通能源财务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任百通能源董事会秘书。	64.71	无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			
潘羽	核心技术人员	女	1979年	-	2006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主管；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自由职业；2013年11月入职百通能源，负责热电联产项目的新建、运营等工作，现任百通能源热动工程师。	19.84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张春龙	董事长、总经理	5,400.00	13.02%
饶俊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之兄弟	1,200.00	2.89%
周璇	监事	3.00	0.01%
刘木良	副总经理，江德林的外甥	165.00	0.40%
张平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4.50	0.16%
张春泉	董事长之兄弟	4,695.30	11.32%
饶清泉	董事长之兄弟	170.00	0.41%
张春娇	董事长之姐姐	120.00	0.29%
江德林	董事长姐姐张春娇之配偶	90.00	0.22%
江丽红	董事长姐姐张春娇之女、江德林之女	39.00	0.09%
饶萍燕	董事长兄弟饶清泉之女	6.00	0.01%
席宇	董事长之侄女饶萍燕的配偶	198.60	0.4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张春龙	董事长、总经理	百通环保	8,437.50	20.34%
		北京衡宇	1,897.24	4.57%
张春泉	董事长之兄弟	北京衡宇	550.81	1.33%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江丽红	董事长姐姐张春娇之女、江德林之女	百通环保	337.50	0.81%
		北京衡宇	73.44	0.18%
饶萍燕	董事长兄弟饶清泉之女	百通环保	225.00	0.54%
		北京衡宇	48.96	0.12%
赖步连	监事会主席	赛英特	57.12	0.14%

注：间接持股数量=自然人在持股主体中所占权益比例*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间接持股比例=间接持股数量/发行人发行前的总股本。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春龙	董事长、总经理	百通环保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百通投资集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饶俊铭	董事、副总经理	良友绿源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俊	独立董事	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股权关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合伙人	无股权关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股权关系
赖步连	监事会主席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赛英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亚辉	董事	良友绿源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拓维纸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立娟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股权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百通环保持有公司 9,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2.1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春龙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 999 号万科四季花城 79 栋百合苑 B 座 402 室		
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春龙	937.50	93.75
	江丽红	37.50	3.75
	饶萍燕	25.00	2.50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5,634.22	4,733.04
	净资产	107.51	250.07
	净利润	-142.55	-280.3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张春龙直接持有公司 5,400.00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13.02%。张春龙通过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间接控制公司 12,6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30.55%。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8,0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43.57%，张春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春龙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清华大学高级经理工商管理精品课程班结业。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江西南丰白舍造纸厂副厂长；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江西南丰白舍造纸

厂厂长；1997年5月至2002年1月，任南丰富龙新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南昌市富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安徽富龙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百通能源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百通能源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百通能源总经理。

（三）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除控制百通环保、北京衡宇外，张春龙与股东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互为兄弟关系，与股东张春娇互为姐弟关系，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合计持有公司6,185.30万股股份，占全部股东比例为14.91%。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803,907.86	182,739,683.22	117,193,851.70	53,448,35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18	-	-	-
应收票据	12,420,458.86	14,401,115.00	1,700,000.00	12,000,000.00
应收账款	18,212,888.71	62,377,430.34	33,835,466.77	20,896,189.60
应收款项融资	-	6,931,575.13	-	-
预付款项	23,108,202.14	9,967,646.08	16,080,668.25	11,104,729.54
其他应收款	6,996,732.48	17,533,555.15	19,691,260.35	19,629,774.31
存货	54,187,402.49	60,723,203.11	37,301,435.19	42,461,946.73
其他流动资产	18,889,940.66	11,116,868.71	64,195,943.39	60,120,617.63
流动资产合计	371,619,733.38	365,791,076.74	289,998,625.65	219,661,617.5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25,274,574.84	734,508,187.05	690,701,103.93	784,575,032.42
在建工程	143,799,891.72	43,205,666.91	31,722,069.92	78,710,519.02
使用权资产	28,787,262.38	138,343,553.10	214,305,363.06	-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无形资产	55,932,673.57	56,606,524.45	48,292,877.27	37,533,512.36
长期待摊费用	2,809,992.38	2,929,999.09	3,031,332.86	3,873,43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59,658.22	34,354,023.60	36,607,839.50	31,443,94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01,778.92	16,005,150.87	19,762,264.45	27,074,41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3,365,832.03	1,025,953,105.07	1,044,422,850.99	963,210,852.21
资产总计	1,474,985,565.41	1,391,744,181.81	1,334,421,476.64	1,182,872,469.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898,294.08	160,336,502.73	89,148,638.38	77,093,501.74
应付票据	54,852,995.41	25,900,000.00	36,700,000.00	10,400,000.00
应付账款	98,531,564.07	62,180,315.28	128,952,504.49	120,727,863.27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2,014,271.23	21,004,325.08	30,469,936.20	14,415,976.34
应付职工薪酬	8,078,218.20	14,026,219.91	10,118,750.25	8,405,755.95
应交税费	16,271,754.05	18,329,400.54	9,694,185.42	17,972,187.71
其他应付款	11,553,116.15	11,751,417.49	13,389,938.57	19,869,13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99,641.88	163,805,125.65	103,162,949.77	219,769,908.38
其他流动负债	11,114,888.22	16,302,963.35	4,460,586.39	13,323,271.15
流动负债合计	550,114,743.29	493,636,270.03	426,097,489.47	501,977,60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500,000.00	23,000,000.00	15,000,000.00	21,000,000.00
租赁负债	1,691,124.44	3,355,921.96	35,070,720.56	-
长期应付款	22,446,596.22	90,752,536.47	186,339,009.20	102,483,291.57
递延收益	21,329,932.07	39,114,605.78	39,033,787.47	40,302,38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1,732.69	2,061,969.05	1,122,658.7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35,738.71	7,530,091.36	9,177,917.93	10,771,281.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355,124.13	165,815,124.62	285,744,093.93	174,556,957.00
负债合计	675,469,867.42	659,451,394.65	711,841,583.40	676,534,559.66
股东权益：				
股本	414,810,000.00	414,810,000.00	414,810,000.00	131,000,000.00
资本公积	96,643,980.24	96,643,980.24	96,643,980.24	190,918,640.62
盈余公积	37,273,581.01	37,273,581.01	26,264,832.04	18,198,828.56
未分配利润	248,612,271.99	181,289,688.61	82,401,208.58	163,557,044.89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7,339,833.24	730,017,249.86	620,120,020.86	503,674,514.07
少数股东权益	2,175,864.75	2,275,537.30	2,459,872.38	2,663,395.98
股东权益合计	799,515,697.99	732,292,787.16	622,579,893.24	506,337,910.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74,985,565.41	1,391,744,181.81	1,334,421,476.64	1,182,872,469.7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562,419,078.51	1,082,335,620.29	790,046,734.07	478,705,231.65
减：营业成本	433,907,008.82	857,402,229.84	628,410,117.02	319,515,778.96
税金及附加	3,401,537.61	7,296,945.06	7,188,062.03	6,435,919.97
销售费用	362,045.92	969,403.55	756,805.06	337,526.25
管理费用	28,826,023.93	57,048,026.54	53,261,529.00	43,045,002.88
研发费用	91,750.07	350,374.69	1,367,512.22	266,193.42
财务费用	11,632,263.83	25,331,325.98	28,531,857.09	22,412,767.80
其中：利息费用	13,348,959.24	26,624,048.09	28,840,220.44	22,681,860.86
其中：利息收入	1,742,999.42	1,450,391.02	616,588.40	666,442.99
加：其他收益	5,006,506.52	14,317,995.82	16,609,830.61	11,856,833.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02.65	150,588.38	-357,080.89	611,633.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6,144.21	-502,104.65	-132,700.52	-112,556.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2,453,193.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5.46	10,395.77	52,808.08	-1,367,296.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95,477.17	147,914,189.95	86,703,708.93	95,227,462.52
加：营业外收入	833,320.55	1,571,924.73	1,895,078.99	193,646.93
减：营业外支出	1,587,358.70	3,570,060.91	2,657,577.01	168,163.9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041,439.02	145,916,053.77	85,941,210.91	95,252,945.54
减：所得税费用	21,818,528.19	36,203,159.85	20,964,567.34	24,271,881.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22,910.83	109,712,893.92	64,976,643.57	70,981,064.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22,910.83	109,888,348.71	67,000,417.62	71,256,590.3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5,454.79	-2,023,774.05	-275,525.9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22,583.38	109,897,229.00	65,180,167.17	70,874,187.8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72.55	-184,335.08	-203,523.60	106,876.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222,910.83	109,712,893.92	64,976,643.57	70,981,06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322,583.38	109,897,229.00	65,180,167.17	70,874,187.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672.55	-184,335.08	-203,523.60	106,876.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6	0.16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6	0.16	0.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333,813.53	1,124,807,379.52	861,086,104.85	525,846,902.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58,470.17	78,797,631.94	26,669,468.37	22,177,14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6,101.78	15,548,131.36	21,700,059.55	23,445,031.3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538,385.48	1,219,153,142.82	909,455,632.77	571,469,08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260,908.21	832,040,397.13	528,591,227.91	263,604,12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45,886.62	66,287,155.63	60,418,689.30	45,941,33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21,064.96	54,480,211.72	58,272,756.57	49,488,43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3,344.94	21,515,937.49	29,906,009.98	17,075,64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021,204.73	974,323,701.97	677,188,683.76	376,109,54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17,180.75	244,829,440.85	232,266,949.01	195,359,53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0	180,315,700.00	367,365,060.00	422,24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02.47	150,588.38	511,075.84	611,63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0.00	49,293.00	910,135.00	24,3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84,751.00	3,833,574.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5,042.47	183,700,332.38	372,619,844.84	424,877,943.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154,558.85	117,243,743.71	158,776,119.15	197,298,49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00,000.00	180,315,700.00	368,229,640.00	421,781,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76.73	2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54,558.85	297,559,443.71	527,009,335.88	619,350,29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39,516.38	-113,859,111.33	-154,389,491.04	-194,472,35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2,344,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000,000.00	187,132,458.35	112,300,000.00	92,697,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88,004,310.00	124,240,000.00	55,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400,000.00	275,136,768.35	288,884,000.00	148,44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00	145,000,000.00	136,290,000.00	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8,699.77	11,685,259.53	16,079,637.63	15,811,893.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43,899.26	235,366,810.10	161,026,125.05	119,008,19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462,599.03	392,052,069.63	313,395,762.68	206,820,08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2,599.03	-116,915,301.28	-24,511,762.68	-58,372,58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15,065.34	14,055,028.24	53,365,695.29	-57,485,39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83,165.40	86,228,137.16	32,862,441.87	90,347,84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598,230.74	100,283,165.40	86,228,137.16	32,862,441.87

（二）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092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516.22	-3,123,563.96	-2,369,351.24	-1,371,694.6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9,570.75	14,290,685.16	17,619,017.77	11,838,206.5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102.65	150,588.38	511,075.84	611,633.5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2,453,193.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246.47	1,135,823.55	634,657.41	29,881.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935.77	27,310.66	-852,043.89	18,626.70
小计	4,266,846.48	12,480,843.79	15,543,355.89	8,673,460.0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45,742.73	2,676,512.96	4,178,819.42	2,117,051.92
少数股东损益	11,604.51	13,708.51	19,421.30	15,19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09,499.24	9,790,622.32	11,345,115.17	6,541,21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4,113,084.14	100,106,606.68	53,835,052.00	64,332,974.75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流动比率（倍）	0.68	0.74	0.68	0.44
速动比率（倍）	0.50	0.58	0.40	0.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80%	47.38%	53.34%	57.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75%	23.66%	19.51%	36.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1.53%	1.68%	1.96%	0.12%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	1.76	1.49	3.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64	22.27	28.58	25.16
存货周转率(次)	15.10	17.49	15.76	8.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935.84	26,806.43	19,603.54	18,106.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7	6.28	3.86	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5	0.59	0.56	1.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03	0.13	-0.44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2%	16.28%	11.26%	1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0%	14.83%	9.30%	13.74%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 每股收益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	0.26	0.16	0.18	0.16	0.26	0.16	0.18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24	0.13	0.16	0.15	0.24	0.13	0.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前）	0.16	0.26	0.16	0.54	0.16	0.26	0.16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前）	0.15	0.24	0.13	0.49	0.15	0.24	0.13	0.49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7,161.97	25.19%	36,579.11	26.28%	28,999.86	21.73%	21,966.16	18.57%
非流动资产	110,336.58	74.81%	102,595.31	73.72%	104,442.29	78.27%	96,321.09	81.43%
总资产	147,498.56	100.00%	139,174.42	100.00%	133,442.15	100.00%	118,287.2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债权和股权融资，进行生产项目建设投入，扩大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为进一步提升公

司服务工业园区的数量和提高产能，公司持续进行生产项目建设投入，因此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增加。2020年，公司新增了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2#机组等资产。2021年公司新增了大龙百通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网、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2#锅炉等资产，非流动资产规模继续增加。2022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当年未进行大额生产项目建设投入，当期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资产折旧导致非流动资产小幅减少。2023年1-6月，公司开始重点投入建设泗阳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非流动资产规模继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及盈利规模的提升，公司的存货及货币资金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也导致流动资产占比增加，非流动资产规模增幅相对较小，因此其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的资产整体优良，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与公司现阶段的业务发展情况匹配。

（2）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5,011.47	81.44%	49,363.63	74.86%	42,609.75	59.86%	50,197.76	74.20%
非流动负债	12,535.51	18.56%	16,581.51	25.14%	28,574.41	40.14%	17,455.70	25.80%
负债合计	67,546.99	100.00%	65,945.14	100.00%	71,184.16	100.00%	67,653.46	100.00%

由上表可见，2021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小幅增加，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付款项有所增加，同公司经营规模及资产总额的变动趋势一致。2022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绩水平的不断提高，重要生产建设项目的陆续完成，公司2022年资本性投入减少，相应的售后回租交易规模、应付账款规模有所减少，导致负债总额减少。2023年6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较2022年末变动不大。

2020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至2020年末，公司应向金开资本支付的长期应付款1.30亿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因此相应余额当年末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2021年11月1日，金开资本与发行人签署《展期协议》，约定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归还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9,000万元延期两年至2023年11月4日归还，因此2021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较2020年末有所上升。在2022年公司负债总额减少的情况下，由于公司售后回租交易规模减少且部分在本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因此2022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上年末下降，流动负债占比上升。2023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上升、非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提前结束了数笔售后回租交易，导致非流动负债减少，且公司新增了较多的短期银行借款，短期应付款项也有所增加。

公司的负债结构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与公司现阶段的业务发展情况匹配。

2、盈利能力分析

(1) 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56,241.91	108,233.56	79,004.67	47,870.52
营业利润	8,979.55	14,791.42	8,670.37	9,522.75
利润总额	8,904.14	14,591.61	8,594.12	9,525.29
净利润	6,722.29	10,971.29	6,497.66	7,098.11

公司专注于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通过建设热电联产装置和供热锅炉，为供热范围内的热用户企业提供蒸汽供应，并将热电联产过程中所生产的电销售给国家电网。

公司实施集团总部管理模式下开发运营多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发展策略。报告期内，受益于泗阳百通、连云港百通等原有项目子公司售汽量逐渐提升，金溪百通、蒙阴百通、曹县百通等新建项目子公司投产，并且公司适时开展了热电联产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稳步发展，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21年由于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

的净利润暂时性小幅下降。2022年起，公司调整优化了蒸汽价格形成机制，加快调价频率，有效转移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2022年和2023年1-6月，在产销量增长的同时公司的净利润持续提升。

2022年1-6月和2023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4,411.02万元和56,241.91万元，2023年1-6月较2022年同期增长3.36%，主要系蒸汽和电力的销量持续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亦随之提升，在蒸汽和电力价格变化不大的情况下营业收入有小幅增长。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8,131.00万元、7,914.87万元和6,077.91万元，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8,979.55万元、8,904.14万元和6,722.29万元，2023年1-6月较2022年同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增长10.44%、12.50%和10.60%。这主要系公司2023年1-6月销售收入较2022年同期有所增长，受当期煤炭价格回落以及煤热联动调整机制的滞后性影响，毛利率得以小幅提升，公司毛利额较2022年同期增长较多；在2023年1-6月期间费用总额与上年同期波动不大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6月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22年同期明显增长。

(2) 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952.49	99.49%	107,405.00	99.23%	77,916.97	98.62%	47,120.77	98.43%
其他业务收入	289.41	0.51%	828.56	0.77%	1,087.71	1.38%	749.75	1.57%
合计	56,241.91	100.00%	108,233.56	100.00%	79,004.67	100.00%	47,870.52	100.00%

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870.52万元、79,004.67万元、108,233.56万元和56,241.91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2020年至2022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0.37%。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煤渣、煤灰、流量计和管网建设费等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蒸汽	51,985.36	92.91%	100,243.14	93.33%	71,799.78	92.15%	44,106.54	93.60%
电力	3,967.13	7.09%	7,129.84	6.64%	5,953.82	7.64%	2,666.03	5.66%
其他	-	-	32.02	0.03%	163.36	0.21%	348.21	0.74%
总计	55,952.49	100.00%	107,405.00	100.00%	77,916.97	100.00%	47,120.77	100.00%

公司专注于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通过建设热电联产装置和供热锅炉，为供热范围内的热用户企业提供蒸汽供应，并将热电联产过程中所生产的电销售给国家电网。因此，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蒸汽和电力。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原有项目子公司的客户用汽量增加，以及曹县百通、蒙阴百通、大龙百通等新建项目子公司投产，公司的蒸汽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各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2019年开始，泗阳百通和曹县百通的热电联产项目逐步投产，在产出蒸汽的同时发电，因而产生电力收入。2020年至2023年1-6月，电力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6%、7.64%、6.64%和7.09%，呈波动上升的趋势。

（3）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3,359.36	99.93%	85,691.38	99.94%	62,770.83	99.89%	31,875.96	99.76%
其他业务成本	31.34	0.07%	48.84	0.06%	70.18	0.11%	75.61	0.24%
总计	43,390.70	100.00%	85,740.22	100.00%	62,841.01	100.00%	31,951.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31,951.58万元、62,841.01万元、85,740.22万元和43,390.70万元，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5,396.93	81.64%	70,402.91	82.16%	50,101.24	79.82%	21,787.92	68.35%
人工成本	1,759.12	4.06%	2,982.12	3.48%	2,619.57	4.17%	2,025.50	6.35%
制造费用	6,203.31	14.31%	12,306.36	14.36%	10,050.02	16.01%	8,062.54	25.29%
合计	43,359.36	100.00%	85,691.38	100.00%	62,770.83	100.00%	31,875.9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括煤炭、生产用水和外购蒸汽等，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人工成本为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制造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电费、脱硫脱硝材料、机物料消耗和检验检测费等。

(4) 营业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2,593.13	97.99%	21,713.62	96.53%	15,146.14	93.70%	15,244.81	95.77%
其他业务	258.07	2.01%	779.72	3.47%	1,017.52	6.30%	674.13	4.23%
总计	12,851.21	100.00%	22,493.34	100.00%	16,163.66	100.00%	15,918.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15,918.95 万元、16,163.66 万元、22,493.34 万元和 12,851.21 万元，逐年增长。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5.77%、93.70%、96.53%和 97.99%，主营业务毛利是营业毛利的核心来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蒸汽	11,022.75	87.53%	19,348.99	89.11%	12,349.25	81.53%	13,258.25	86.97%
电力	1,570.39	12.47%	2,332.62	10.74%	2,668.45	17.62%	1,655.57	10.86%
其他	-	-	32.02	0.15%	128.43	0.85%	330.99	2.17%
总计	12,593.13	100.00%	21,713.62	100.00%	15,146.14	100.00%	15,244.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和电力的毛利均呈波动趋势，随着泗阳百通和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并网，2020年至2021年电力毛利的占比分别为10.86%和17.62%，有所上升，蒸汽毛利的占比有所下降。2022年电力毛利的占比为10.74%，主要系一方面上网电价较低的曹县百通电力销售占比上升，另一方面公司2022年通过优化煤热价格联动机制，提高蒸汽客户调价频率等方式使蒸汽价格及时上调，蒸汽毛利明显增长，综合导致2022年电力毛利占比下降，蒸汽毛利占比上升。2023年1-6月电力毛利的占比为12.47%，占比上升，主要系一方面2023年1-6月公司的电力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毛利占比相应上升；另一方面2023年1-6月公司电力的毛利率增幅大于蒸汽的毛利率所致。主营业务毛利-其他主要系蒸汽保底量补偿收入和煤炭销售收入的毛利。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1.72	24,482.94	23,226.69	19,53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3.95	-11,385.91	-15,438.95	-19,44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26	-11,691.53	-2,451.18	-5,837.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1.51	1,405.50	5,336.57	-5,748.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59.82	10,028.32	8,622.81	3,286.2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33.38	112,480.74	86,108.61	52,58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5.85	7,879.76	2,666.95	2,21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61	1,554.81	2,170.01	2,34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53.84	121,915.31	90,945.56	57,14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26.09	83,204.04	52,859.12	26,360.4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4.59	6,628.72	6,041.87	4,59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2.11	5,448.02	5,827.28	4,94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33	2,151.59	2,990.60	1,70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02.12	97,432.37	67,718.87	37,61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1.72	24,482.94	23,226.69	19,535.95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税费返还，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公司的实际业务相符。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33.38	12.61%	112,480.74	30.63%	86,108.61	63.75%	52,584.69
营业收入	56,241.91	3.93%	108,233.56	37.00%	79,004.67	65.04%	47,870.52
销售收现比	1.13	/	1.04	/	1.09	/	1.1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2,584.69 万元、86,108.61 万元、112,480.74 万元和 63,333.38 万元，销售收现比较为稳定，主要因为公司的蒸汽销售采用智能预付费终端缴费系统，使用预收款的模式与客户结算，仅对个别大客户设置了不超过 15 天的信用期。公司的电力销售给国家电网，信用期不超过 30 天（不含超低排放补贴电价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0.00	18,031.57	36,736.51	42,224.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	15.06	51.11	6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1	4.93	91.01	2.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8.48	383.36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50	18,370.03	37,261.98	42,487.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15.46	11,724.37	15,877.61	19,72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0.00	18,031.57	36,822.96	42,178.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36	2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5.46	29,755.94	52,700.93	61,93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3.95	-11,385.91	-15,438.95	-19,447.24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煤炭期货产品收回的本金及现金收益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煤炭期货产品的支出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47.24万元、-15,438.95万元、-11,385.91万元和-10,813.95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来自于公司出于业务扩张目的，投资新项目建设而产生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0年度，公司主要投资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泗阳百通热电联产2#机组项目与金溪百通城西高新区管网项目；2021年，公司主要投资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及大龙百通管网项目；2022年，公司主要投资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二期项目、泗阳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及支付上期应付设备工程款。2023年1-6月，公司主要投资于泗阳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及金溪百通集中供热二期工程。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与公司业务扩张活动相匹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234.4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00.00	18,713.25	11,230.00	9,269.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	8,800.43	12,424.00	5,5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40.00	27,513.68	28,888.40	14,84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00.00	14,500.00	13,629.00	7,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87	1,168.53	1,607.96	1,581.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4.39	23,536.68	16,102.61	11,90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46.26	39,205.21	31,339.58	20,68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26	-11,691.53	-2,451.18	-5,837.26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37.26万元、-2,451.18万元、-11,691.53万元和-2,206.26万元。公司主要通过定向增发股票、借款与售后回租固定资产进行筹资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扩张而增加的资金需求。

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5,837.26万元，其中现金流入14,844.75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借款9,269.75万元、收到设备售后回租款5,575.00万元所致；现金流出20,682.01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售后回租款9,545.82万元及偿还银行贷款7,200.00万元所致。

202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2,451.18万元，其中现金流入28,888.40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2月向石河子市乾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727.00万股，收到增资款5,234.40万元，收到银行贷款11,230.00万元以及收到设备售后回租款12,350.00万元所致；现金流出31,339.58万元，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13,629.00万元，以及支付售后回租款11,468.32万元所致。

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11,691.53万元，其中现金流入27,513.68万元，主要系收到银行贷款18,713.25万元以及收到设备售后回租款8,700.00万元所致；现金流出39,205.21万元，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等借款

14,500.00 万元，支付售后回租款 14,601.55 万元，以及以 4,000.00 万元定期存款及 4,000.00 万元保证金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导致这部分现金受限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2,206.26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 25,340.00 万元，主要系收到银行贷款 25,300.00 万元；现金流出 27,546.26 万元，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等借款 12,800.00 万元，支付售后回租款 14,214.02 万元。

十、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 25%。

2、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保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38,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21 年 3 月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每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①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②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6）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处理方式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应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3、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形，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5、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下属 12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已注销，1 家分公司已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百通能源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地和 主要经营地	成立日期
1	泗阳百通	11,000	11,000	100.00%	工业园区集中 供热、电力销售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2012.2.22
2	泗洪百通	5,000	5,000	100.00%	热力供应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	2012.11.23

序号	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百通能源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地和 主要经营地	成立日期
3	金溪百通	5,000	5,000	100.00%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	2017.3.1
4	曹县百通	13,000	13,000	100.00%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电力销售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	2013.11.21
5	蒙阴百通	3,000	3,000	100.00%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	2017.11.27
6	松滋百通	1,000	1,000	100.00%	蒸汽采购及销售	湖北省松滋市	2016.11.16
7	宿迁宝士腾	1,000	1,000	100.00%	供热管网建设、安装、环保运维、检修服务	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区	2014.3.25
8	江西荣圣吉	1,000	1,000	100.00%	煤炭采购及销售	江西省南昌市	2018.11.16
9	弘锐衡宇	3,000	3,000	100.00%	煤炭采购及销售	江苏省宿迁市	2016.12.26
10	连云港百通	10,500	10,500	96.67%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江苏省连云港市	2012.11.1
11	大龙百通	5,000	4,000	80.00%	蒸汽采购及销售	贵州省铜仁市	2018.10.22
12	百通智远	100	100	100.00%	管理服务	北京市西城区	2021.11.12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控股子公司转让、注销或被吸收合并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百通能源持股 比例	注销/转让前 主营业务	注册地和 主要经营地	转让/注销/被吸 收合并日期
1	曹县博达	1,000	300	100%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	2020.3.4 注销
2	大余百通	2,000	150	97.50%	未开展业务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	2021.12.31 注销
3	开平博达	1,000	50	70%	未开展业务	开平市苍城镇	2022.5.10 注销
4	开平百	2,000	200	泗阳百	未开展业务	开平市	2022.5.10 注销

序号	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百通能源 持股比例	注销/转让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和主要 经营地	转让/注销/被吸 收合并日期
	通			通持有 100%股 权		苍城镇	
5	铜仁百 通	100	100	100%	未开展业务	贵州省 铜仁市	2022. 4. 18 注销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泗阳百通

公司名称	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2. 22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饶本平		
注册地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28 号		
主要经营地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28 号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百通能源	100	
经营范围	蒸汽、热水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石膏、煤灰、煤渣销售；外购蒸汽销售；提供热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供热设施的建设与维护。（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电力销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 12. 31/2022 年度
	总资产	54,734.10	49,622.28
	净资产	15,296.10	15,440.25
	净利润	2,705.85	3,922.43

注：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泗洪百通

公司名称	百通宏达热力泗洪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2. 11. 2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饶本平		
注册地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双沟锦安花园小区)1幢1单元101号		
主要经营地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双沟锦安花园小区)1幢1单元101号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百通能源	100	
经营范围	集中供热(供应蒸汽和热水)(仅限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双沟工业园区企业);销售:煤炭、煤灰、煤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热力供应,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 12. 31/2022 年度
	总资产	9,106.04	9,706.59
	净资产	5,900.28	5,397.82
	净利润	602.46	375.63

注: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3、金溪百通

公司名称	金溪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3. 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饶本平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 C 区		
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 C 区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百通能源	100	
经营范围	蒸汽、热水的生产、销售;煤灰、煤渣销售;供热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供热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 12. 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5,442.14	10,542.92
	净资产	5,211.71	5,106.02
	净利润	155.69	773.67

注：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4、曹县百通

公司名称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11. 21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饶本平		
注册地	曹县青菏街道办事处红庙寨行政村昆仑山路北段		
主要经营地	曹县青菏街道办事处红庙寨行政村昆仑山路北段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百通能源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电力销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 12. 31/2022 年度
	总资产	33,955.30	37,139.45
	净资产	13,637.83	12,233.90
	净利润	1,403.93	1,021.88

注：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5、蒙阴百通

公司名称	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11. 27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饶本平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		

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百通能源	100	
经营范围	热力及热水生产、供应；煤灰、煤渣销售；供热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供热设施的建设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 12. 31/2022 年度
	总资产	6,472.69	6,535.69
	净资产	543.11	715.47
	净利润	-172.36	-555.05

注：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6、松滋百通

公司名称	松滋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11. 1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饶本平		
注册地	松滋市临港新区建设指挥部大楼 314 室		
主要经营地	松滋市临港新区建设指挥部大楼 314 室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百通能源	100	
经营范围	集中供热运营、蒸汽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工程设计、热力设备管网安装和维修、供热技术咨询服务、热力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蒸汽采购及销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 12. 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353.45	1,300.86
	净资产	481.52	548.69
	净利润	-67.17	-68.32

注：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7、宿迁宝士腾

公司名称	宿迁宝士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3. 2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饶本平		
注册地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A 区 002 室		
主要经营地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A 区 002 室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百通能源	100	
经营范围	压力管道安装；热网、消防、水电工程施工；防腐及保温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制作、安装；地基及基础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风机、油罐、非标设备及除尘设备制造；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煤炭、钢材销售；电力供应；工程机械销售、维修；工程安装；工业废气、废液及废渣处理技术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服务；环境处理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销售；对环境处理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供热管网建设安装、环保运维、检修服务，承担发行人项目子公司部分供热管网建设安装、环保运维、检修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 12. 31/2022 年度
	总资产	3,859.30	3,883.07
	净资产	2,457.19	3,018.67
	净利润	938.52	1,515.45

注：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8、江西荣圣吉

公司名称	江西荣圣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11. 1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饶本平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厦(创业大厦)6层 612B 室		
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厦(创业大厦)6层 612B 室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百通能源	100	

经营范围	煤炭及制品销售；钢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交通运输咨询；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煤炭采购及销售，为发行人项目子公司集中供热项目采购煤炭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 12. 31/2022 年度
	总资产	2,356.76	2,608.58
	净资产	1,355.65	1,574.10
	净利润	-68.45	208.95

注：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9、弘锐衡宇

公司名称	宿迁弘锐衡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12. 26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饶本平		
注册地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A 区 001 室		
主要经营地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A 区 001 室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百通能源	100	
经营范围	环境处理技术和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煤炭、钢材、机电产品、工程机械销售；废气、废液及废渣处理技术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煤炭采购及销售，为发行人项目子公司集中供热项目采购煤炭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 12. 31/2022 年度
	总资产	7,880.92	922.70
	净资产	3,468.80	743.41
	净利润	425.38	666.93

注：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10、连云港百通

公司名称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曾用名：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2. 11. 1		
注册资本	10,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饶本平		
注册地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大连路 6 号		
主要经营地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大连路 6 号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百通能源		96. 67
	周琿		2. 86
	揭建华		0. 48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研发服务；热水及蒸汽生产、热水及蒸汽供应；供热设施的维修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 12. 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2, 720. 17	12, 266. 75
	净资产	6, 534. 13	6, 833. 45
	净利润	-299. 32	-553. 56

注：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11、大龙百通

公司名称	贵州大龙百通汇源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10. 22		
注册资本	5, 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饶本平		
注册地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麻音塘街上		
主要经营地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麻音塘街上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百通能源		80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		

	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蒸气采购与销售；集中供热运营；热力工程设计；热力设备管网安装和维修；供热技术咨询服务、热力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蒸汽采购及销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 12. 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4,886.00	14,740.60
	净资产	4,938.28	4,825.59
	净利润	112.69	623.76

注：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12、百通智远

公司名称	北京百通智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11. 1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饶本平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6 号 8 幢六层 621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6 号 8 幢六层 621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百通能源	100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职业中介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管理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 12. 31/2022 年度
	总资产	383.46	303.75
	净资产	-593.07	-428.74
	净利润	-164.33	-528.74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发行人原分公司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注销。截至本招股

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控股子公司

1、曹县博达

曹县博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于2020年3月注销。

（1）注销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曹县百通博达热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销前的股东构成	百通能源持有 100% 股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王集镇李庄村
法定代表人	张栋
经营范围	蒸汽、热水的生产、销售；煤灰、煤渣销售；提供热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供热设备的建设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成立日期	2017. 5. 18
注销时间	2020. 3. 4（2019 年办理税务注销）

（2）注销情况

2019年6月20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注销曹县博达。2019年9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曹县税务局磐石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曹县磐石税通[2019]915号），核准曹县博达税务注销登记；2019年9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曹县税务局磐石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曹县磐石税企清[2019]916号），证明曹县博达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20年3月4日，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曹县）登记内销字[2020]第000138号），准予曹县博达注销。

2、大余百通

大余百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于2021年12月注销。

（1）注销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余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注销前的股东构成	百通能源持有 97.5% 股权，王昌付持有 2.5% 股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	张栋
经营范围	蒸汽、热水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石膏、煤炭、煤渣销售；外购蒸汽销售；提供热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供热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19.11.26
注销时间	2021.12.31

（2）注销情况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注销大余百通。2021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大余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大余税一分局税企清[2021]1898 号），证明大余百通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余县行政审批局出具《注销公告》，公告大余百通已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3、铜仁百通

铜仁百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注销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铜仁百通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销前股东构成	百通能源持有 100% 股权
注册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麻音塘街上
法定代表人	张栋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机械、绝缘材料、石面制品、橡胶

	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辅助设备及耗材、个人职业安全防护用品的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5. 3
注销时间	2022. 4. 18

（2）注销情况

2022年3月10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注销铜仁百通。2022年4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大税一分税企清[2022]384号），证明铜仁百通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22年4月18日，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龙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市监）登字[2022]第547号），准予铜仁百通注销。

4、开平博达

开平博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于2022年5月注销。

（1）注销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销前股东构成	百通能源持有70%股权，开平市苍城镇兴业投资服务中心持有30%股权
注册地	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园三区13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张栋
经营范围	蒸汽（仅限于向生产企业供应）及热水销售；供热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7. 21
注销时间	2022. 5. 10

（2）注销情况

2021年12月6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注销开平博达。2022年2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开平税税企清[2022]896号），证

明开平博达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22年5月10日，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粤江）登字[2022]第44070012200059814号），准予开平博达注销。

5、开平百通

开平百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于2022年5月注销。

（1）注销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平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销前股东构成	泗阳百通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	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D区2号
法定代表人	张栋
经营范围	热力（仅限于向生产企业供应）、电力及热水生产供应；煤渣、煤灰销售；供热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17.6.27
注销时间	2022.5.10

（2）注销情况

2021年12月6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注销开平百通。2022年2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开平税税企清[2022]892号），证明开平百通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22年5月10日，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粤江）登字[2022]第44070012200060025号），准予开平百通注销。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具体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35,612.00	7,000.00
2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15,763.92	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7,500.00	5,159.71
	合计	58,875.92	17,659.71

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及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分别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百通与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投资建设。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前景分析

（一）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提高公司净资产，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由于净资产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迅速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成功并产生效益。随着本公司募投项目建成投产，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水平将得到改善。

（二）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能扩张、设备更新维护以及日常的原材料采购均需要良好的财务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在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偿债指标都会得到较大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融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及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热电联产领域的战略布局，为公司进一步开拓热电联产项目机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产，满足因公司业务增长而增加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的风险

虽然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生产经营的首位，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生产。但由于热力供应企业长期处于高温高压环境下，如果公司因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变压器、压力容器（管道）等设备故障、维护不当、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2、客户集中的风险

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对洋河股份（包含其控股子公司双沟酒业）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81%、22.47%、18.12%和20.81%，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新项目并拓展新客户，随着泗阳百通、金溪百通、曹县百通客户数量的增加，客户结构逐渐多元化，2020年至2022年公司对洋河股份的销售占比呈快速下降趋势，2023年1-6月随着双沟酒业的扩产，其蒸汽需求提升，导致公司对洋河股份的销售占比小幅上涨。如果未来洋河股份的蒸汽需求下降，或公司与洋河股份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并且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为获得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融资租赁款，公司目前部分生产用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已进行抵押，部分保证金、银行定期存单、百通能源股份、百通能源子公司股权、供热收费权或应收账款已进行质押。上述资产的质押、抵押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业务需要而产生，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资金筹划

科学合理，不存在未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或未按时支付融资租赁费用的情况。但是，如果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大幅下行，不能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不能按时支付融资租赁费用，将导致公司上述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被债权人处置，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项目公司建设投资风险

公司实施的是集团总部管理模式开发运营多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公司的发展策略。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普遍存在技术要求高、实施难度大等特点，对公司方案设计、土建施工、安装工程、系统优化、管网铺设、稳定运营、燃料保障等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园区内用热企业受园区的产业政策影响，如项目所在园区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园区内现有企业停产或迁出，将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园区集中供热项目产能释放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前期用户的示范带动，同时受园区政府招商引资进度影响较大。因此，项目存在短期内设计产能与实际用能不匹配的风险，特别是项目投产初期，由于用能不足而对公司项目前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41,481 万股，根据公司发行方案，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609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6,09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百通环保直接持有公司 9,000 万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 21.70%，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8,0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43.57%，同时张春龙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成功后，百通环保、张春龙仍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存在受损的可能性。

2、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建立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公司上市后，资产、人员规模可能迅速扩大，同时组织机构可能较上市前更为复杂，增加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降低公司运作效率。如公司不能顺应上市后的发展需求，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可能产生管理上的风险，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其中，两个热电联产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且项目投资规划是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对未来项目所在地的热负荷的预测。若发生国家政策变化、建造和运营成本上升、项目所在地热负荷未达预期等情况，将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及经济效益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每年折旧、摊销费用也随之相应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能实现较好的投资效益，但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所在园区的热用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园区增量热负荷的不确定性有可能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初

期亏损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同时募投项目需要较长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募投项目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两个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将满足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和曹县经济开发区内各类热用户企业的用热需求。连云港百通以及曹县百通分别为前述两个园区的唯一热源点，在各自所在园区的供热业务上具有区域排他性优势。但如果募投项目所在园区招商引资进程未达预期，园区内的重要热用户企业生产经营面临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供热需求，园区入驻企业数量逐渐饱和导致不再新增供热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风险

2021年1月，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与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2023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所持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

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产生影响。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外部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及试用期未转正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公司

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4、蒸汽保底补偿款无法收回风险

公司通常根据客户预测的蒸汽需求来规划建设供热锅炉和供热管网，为了防止客户虚报蒸汽需求，合理规划建设投入，维护自身利益，公司与客户签订《供应汽协议》时，通常会与客户尽量协商签署保底量补偿条款或收取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内，由于触发保底补偿的单个客户的经营规模和用汽量较小，并且2020年以来的公共卫生事件对其日常生产经营和蒸汽采购量也产生了一定影响，按照合同执行保底补偿条款存在较大难度。因此除泗洪百通之外，发行人其他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实际收到客户的保底补偿款项，因发行人与触发保底补偿的客户就蒸汽保底量补偿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未取得双方确认的收款凭证，预计经济利益不能流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相关收入。此外，金溪县人民政府与金溪百通签订的协议也包含保底补偿补贴金额，已触发相关保底补偿事项，但尚未收到政府的补贴款项。因此，公司存在着虽在协议中约定了蒸汽保底量补偿条款，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无法收回补偿款的风险。

二、重大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以框架合同为主，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年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销售合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1	泗阳百通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按实际上网电量结算	2019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31日。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本合同可以再继续履行五年。
2	曹县百通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电力	按实际上网电量结算	2020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合同期满前3个月,双方应就续签本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商谈。
3	泗阳百通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按实际用汽量结算	2023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供汽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进行协商,如双方继续合作重新签订合同。
4	连云港百通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蒸汽	按实际用汽量结算	2021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合同期满前6个月,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目前合同正在续签中。
5	泗洪百通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按实际用汽量结算	2013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6	泗阳百通	江苏奥立比亚纺织有限公司	蒸汽	按实际用汽量结算	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目前履行期限已自动顺延。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7	蒙阴百通	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蒸汽	按实际用汽量结算	2023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合同期满前3个月,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8	泗阳百通	泗阳申久家纺面料有限公司	蒸汽	按实际用汽量结算	2020年1月22日至2030年1月21日。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9	曹县百通	正道轮胎有限公司	蒸汽	按实际用汽量结算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10	曹县百通	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	蒸汽	按实际用汽量结算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11	曹县百通	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按实际用汽量结算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截至目前,合同已续签至2024年3月31日。
12	大龙百通	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蒸汽	按实际用汽量结算	2021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1日,目前履行期限已自动顺延。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应协

序号	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商重新签订合同，若双方未能在合同期满前达成新的合同，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新合同生效之日。
13	泗阳百通	江苏申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按实际用汽量结算	2021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14	泗阳百通	江苏鼎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按实际用汽量结算	2019年3月26日至2029年3月25日。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15	泗阳百通	泗阳红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按实际用汽量结算	2020年12月10日至2030年12月9日。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16	大龙百通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汽	按实际用汽量结算	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17	泗阳百通	江苏翔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按实际用汽量结算	2018年11月12日至2028年11月11日。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18	泗阳百通	牛玖纺织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蒸汽	按实际用汽量结算	2021年8月11日至2031年8月12日。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19	泗阳百通	江苏晨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汽	按实际用汽量结算	2020年11月8日至2030年11月7日。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20	金溪百通	江西省欧诺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按实际用汽量结算	2020年8月1日至2030年7月31日。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21	金溪百通	江西鹏腾实业有限公司	蒸汽	按实际用汽量结算	2018年5月1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22	泗阳百通	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	蒸汽	按实际用汽量结算	2019年9月26日至2029年9月25日。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23	金溪百通	金溪华香香料有限公司	蒸汽	按实际用汽量结算	2020年6月10日至2030年6月10日。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二）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且预计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重大采

购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含税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1	泗阳百通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蒸汽	根据实际用汽量及协商的价格结算	框架合同： 2020.2.9-2028.2.8
2	泗阳百通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蒸汽	根据实际用汽量及协商的价格结算	原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3.2.9-2023.11.30
3	大龙百通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	根据实际采购量结算	2020.11.25-2025.12.25，可自动续期
4	松滋百通	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根据实际采购量结算	2017.8.1-2027.7.31
5	百通能源	陕西海蓝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根据实际采购量结算	2023.3.20-2023.12.31
6	百通能源	济宁市金梁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根据实际采购量结算	2023.1.5-2023.12.31
7	弘锐衡宇	神木市三江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根据实际采购量结算	2023.4.11-2023.12.31
8	弘锐衡宇	榆林腾达永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	根据实际采购量结算	2023.5.15-2023.12.31
9	百通能源	山高满易物流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	根据实际运输量结算	2023.5.9-2024.5.8
10	弘锐衡宇	山高满易物流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	根据实际运输量结算	2023.5.9-2024.5.8
11	百通能源	江苏零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	根据实际运输量结算	2023.1.1-2023.12.31
12	弘锐衡宇	江苏零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	根据实际运输量结算	2023.1.1-2023.12.31
13	泗阳百通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项目二期 1*15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1,198.00	从合同生效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泗阳百通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3# 锅炉烟气除尘输灰、脱硫、脱硝 EPC 工程	1,618.00	从合同生效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序号	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含税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15	泗阳百通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3# 机组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	7,399.74	从合同生效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6	连云港百通	山东电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项目建筑工程、锅炉安装工程	4,745.95	从合同生效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
1	泗阳百通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50%	2022.4.25-2024.3.24	百通能源质押担保，百通能源、泗洪百通保证担保
2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3,000.00	4.00%	2023.6.12-2024.5.27	泗阳百通抵押担保，百通能源保证担保
3	连云港百通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3.65%	2023.6.19-2024.3.15	连云港百通抵押担保，百通能源、张春龙保证担保
4	连云港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800.00	4.50%	2022.8.30-2023.8.29	连云港百通抵押担保，百通能源、张春龙保证担保
5	泗洪百通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500.00	4.60%	2022.12.27-2024.12.14	泗洪百通抵押担保，百通能源、张春龙保证担保
6	泗洪百通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200.00	4.98%	2022.12.27-2024.12.14	百通能源、张春龙保证担保
7	金溪百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	4.80%	2023.4.25-2028.4.24	金溪百通抵押担保（不动产、机器设备、管道设备），百通能源、张春龙保证担保
8	金溪百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	2,000.00	4.10%	2023.6.26-2025.6.25	金溪百通质押担保（供热收费权）、百通能源、张春龙保证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
		行				担保
9	金溪百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	500.00	4.20%	2023.6.15-2025.6.14	金溪百通质押担保（供热收费权）、百通能源、张春龙保证担保
10	蒙阴百通	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00%	2023.4.28-2024.4.26	蒙阴百通抵押担保、张春龙保证担保
11	百通能源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1,000.00	4.35%	2022.8.29-2023.8.21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保证担保
12	百通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0	4.35%	2022.11.1-2023.10.31	张春龙保证担保
13	百通能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0	4.35%	2023.5.11-2024.5.10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保证担保
14	百通能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0	4.35%	2023.1.29-2024.1.2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保证担保
15	百通能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500.00	4.60%	2023.4.3-2024.4.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保证担保
16	百通能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500.00	4.35%	2023.5.23-2024.5.2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保证担保
17	百通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	4.35%	2023.2.23-2024.2.22	张春龙保证担保
18	江西荣圣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0	4.35%	2022.9.14-2023.9.13	百通能源、张春龙、李国华夫妇保证担保

（四）售后回租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售后回租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售后回租方	出租方	融资金额 (万元)	利率	融资期限	担保
----	-------	-----	--------------	----	------	----

序号	售后回租方	出租方	融资金额 (万元)	利率	融资期限	担保
1	泗洪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80%	2022.6.20-2024.12.19	百通能源、泗洪百通质押担保, 百通能源、张春龙、李国华夫妇保证担保
2	曹县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80%	2022.9.28-2025.9.27	百通能源、曹县百通质押担保, 百通能源、张春龙、李国华夫妇保证担保
3	蒙阴百通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60%	2020.10.27-2023.10.27	百通能源、蒙阴百通质押担保, 百通能源、江西荣圣吉、弘锐衡宇、泗阳百通、泗洪百通、连云港百通、张春龙、李国华夫妇保证担保

(五) 保证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出借方	保证人	保证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起止期间
1	泗阳百通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泗洪百通	1,000.00	2022.4.25-2024.3.24
2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百通能源	3,000.00	2023.6.12-2024.5.27
3	连云港百通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	600.00	2023.6.19-2024.3.15
4	连云港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百通能源	800.00	2022.8.30-2023.8.29
5	泗洪百通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百通能源	500.00	2022.12.27-2024.12.14
6	泗洪百通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百通能源	200.00	2022.12.27-2024.12.14
7	金溪百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百通能源	5,000.00	2023.4.25-2028.4.24
8	金溪百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	百通能源	2,500.00	2023.6.15-2025.6.25

序号	债务人	出借方	保证人	保证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起 止期间
9	江西荣圣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百通能源	1,000.00	2022.9.14-2023.9.13
10	泗洪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	2,703.10	2022.6.20-2024.12.19
11	曹县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	4,380.69	2022.9.28-2025.9.27
12	蒙阴百通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江西荣圣吉、弘锐衡宇、泗阳百通、泗洪百通、连云港百通	3,364.21	2020.10.27-2023.10.27

(六) 抵押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起 止期间	抵押财产
1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3,000.00	2023.6.12-2024.5.27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	连云港百通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百通	1,200.00	2023.6.19-2024.3.15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3	连云港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百通	800.00	2022.8.30-2023.8.29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4	泗洪百通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泗洪百通	500.00	2022.12.27-2024.12.14	房屋及建筑物
5	蒙阴百通	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阴百通	1,000.00	2023.4.28-2024.4.26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6	金溪百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金溪百通	5,000.00	2023.4.25-2028.4.24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七) 质押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债务人	质押权人	质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起止期间	质押财产
1	泗阳百通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	1,000.00	2022.4.25-2024.3.24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
2	金溪百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	金溪百通	2,500.00	2023.6.15-2025.6.25	供热收费权
3	泗洪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泗洪百通	2,703.10	2022.6.20-2024.12.19	泗洪百通 100%股权、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4	曹县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曹县百通	4,380.69	2022.9.28-2025.9.27	曹县百通 100%股权、曹县百通项目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5	蒙阴百通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蒙阴百通	3,364.21	2020.10.27-2023.10.27	蒙阴百通 100%股权、应收账款
6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2,000.00	2022.7.28-2023.7.27	银行定期存单
7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1,000.00	2022.11.17-2023.11.16	银行定期存单
8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1,000.00	2022.11.23-2023.11.23	银行定期存单
9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2,000.00	2022.12.9-2023.12.9	保证金
10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2,000.00	2022.12.20-2023.12.19	保证金
11	金溪百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金溪百通	1,000.00	2023.3.10-2023.9.10	保证金
12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1,000.00	2023.2.1-2023.8.1	保证金

序号	债务人	质押权人	质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起止期间	质押财产
13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99.92	2023.4.18-2023.10.18	保证金
14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83.40	2023.4.24-2023.10.24	保证金
15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31.42	2023.4.26-2023.10.26	保证金
16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320.52	2023.5.9-2023.11.9	保证金
17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1,135.74	2023.5.16-2023.11.16	保证金
18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52.57	2023.5.18-2023.11.18	保证金
19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15.00	2023.5.31-2023.11.30	保证金
20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216.73	2023.6.2-2023.12.2	保证金

(八) 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类型	出票人	银行	金额(万元)	出票日至到期日	担保
1	银行承兑汇票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2,000.00	2022.7.28-2023.7.27	泗阳百通质押担保
2	银行承兑汇票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1,000.00	2022.11.17-2023.11.16	泗阳百通质押担保
3	银行承兑汇票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1,000.00	2022.11.23-2023.11.23	泗阳百通质押担保
4	银行承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	2,000.00	2022.12.9-2	泗阳百通质押

序号	类型	出票人	银行	金额（万元）	出票日至到期日	担保
	兑汇票		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023. 12. 9	担保
5	银行承兑汇票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2,000.00	2022. 12. 20-2023. 12. 19	泗阳百通质押担保
6	银行承兑汇票	金溪百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1,000.00	2023. 3. 10-2023. 9. 10	金溪百通质押担保
7	银行承兑汇票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1,000.00	2023. 2. 1-2023. 8. 1	泗阳百通质押担保
8	银行承兑汇票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99.92	2023. 4. 18-2023. 10. 18	泗阳百通质押担保
9	银行承兑汇票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83.40	2023. 4. 24-2023. 10. 24	泗阳百通质押担保
10	银行承兑汇票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31.42	2023. 4. 26-2023. 10. 26	泗阳百通质押担保
11	银行承兑汇票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320.52	2023. 5. 9-2023. 11. 9	泗阳百通质押担保
12	银行承兑汇票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1,135.74	2023. 5. 16-2023. 11. 16	泗阳百通质押担保
13	银行承兑汇票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52.57	2023. 5. 18-2023. 11. 18	泗阳百通质押担保
14	银行承兑汇票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15.00	2023. 5. 31-2023. 11. 30	泗阳百通质押担保
15	银行承兑汇票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216.73	2023. 6. 2-2023. 12. 2	泗阳百通质押担保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西大街 528 号 B 座 6 层 61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春龙
联系电话:	010-83560955
传真:	010-83560955
联系人:	张平生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 2 号楼天风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保荐代表人:	何朝丹、石翔天
项目协办人:	-
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兴旺、芮笛、殷涛、章琦、乔汉哲
联系电话:	021-65667075
传真:	021-65065582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肖小保、杨华君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四) 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建松、杜武明
联系电话:	010-53207607
传真:	010-83428201

(五) 验资机构

验资机构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建永、陈伟、杜武明、于建松
联系电话:	010-53207607
传真:	010-83428201
验资机构二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负责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涛、薛峰
联系电话:	027-82814094
传真:	027-82816985

(六) 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建松、杜武明
联系电话：	010-53207607
传真：	010-83428201

（七）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T1191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负责人：	赵宇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骅骏、毛卫民
联系电话：	0512-65578382
传真：	0512-65578382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九）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账号：	7381110187000002499

（十）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话：	0755-88668888
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二、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权益关系

天风证券为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提供做市服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 1.1128% 的股份，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 0.0398%

的股份，穿透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1、初步询价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3、申购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4、缴款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5、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院钢设总院大楼 6 楼 A 区

电话号码：010-83560955

传真号码：010-83560955

联系人：张平生

2、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3 楼

电话号码：021-65667075

传真号码：021-65065582

联系人：何朝丹、石翔天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